

公司代码：688232

公司简称：新点软件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曹立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明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855,7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8,491,922.0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0.8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5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以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新点软件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国贸	指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恒兴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华慧企业	指	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亿瑞咨询	指	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百胜企业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百胜壹至陆	指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张家港保税区百胜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辽宁新点	指	辽宁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湖南新点	指	湖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安徽新点	指	安徽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河南新点	指	河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由美国国防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是一套融合多学科的、可扩充的产品集合，其研制的初步动机是为了利用两个或多个单一学科的模式实现一个组织的集成化过程改进。CMMI 分为五个等级，二十五个过程区域。
AI	指	人工智能，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云计算	指	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池上，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信息服务。
物联网	指	基于传感技术的物物相连、人物相连和人人相连的信息实时共享的网络。
区块链	指	一个共享数据库，存储于其中的数据或信息，具有“不可伪造”“全程留痕”“可以追溯”“公开透明”“集体维护”等特征。基于这些特征，区块链技术奠定了坚实的“信任”基础，创造了可靠的“合作”机制，具有广阔的运用前景。
BIM	指	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

		对，为设计团队以及包括建筑、运营单位在内的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
CIM	指	以城市的信息数据为基础，建立起三维城市空间模型和城市信息的有机综合体。数据类型上是由大场景的 GIS 数据+BIM 数据构成，属于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数据。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指	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SaaS	指	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CA	指	即电子认证，为电子签名相关各方提供真实性、可靠性验证的活动。
电子签章	指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计价软件	指	工程建筑清单计价软件，清单计价是由投标人完成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算量软件	指	用以辅助工程造价人员编制工程造价预结算工作时对所建造的工程以平方米、立方米、吨、米、个等计算单位计算工程实物量的软件。
云平台	指	基于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的服务，提供计算、网络和存储能力。
BIM 5D	指	基于 BIM 的施工过程的管理工具，可以通过 BIM 模型集成进度、预算、资源、施工组织等关键信息，对施工过程进行模拟。在空间的三个维度上再加上进度和成本两个维度，并将为 BIM 贯穿整个建筑生命周期的其他方向，拓展更多的维度。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MLOps	指	将软件工程原则和实践应用于机器学习系统的实践，在自动化和管理机器学习模型的生命周期，包括数据处理、模型训练、模型部署、模型监控和模型更新等阶段。
DevOps	指	机器学习工程文化和实践，旨在于生产中统一机器学习模型开发（Dev）和机器学习模型运维（Ops）。
异构	指	两个或以上的软件或模块采用了不同的实现技术架构或不同的实现语言。
Hadoop	指	由 Apache 基金会所开发的分布式系统基础架构。用户可以在不了解分布式底层细节的情况下，开发分布式程序。充分利用集群的威力进行高速运算和存储。
API	指	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用来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的一组例程，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CAD	指	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容器	指	除了应用程序本身之外，应用所需的全部依赖、类库、其他二进制文件、配置文件等，都统一被打入了一个称为容器镜像的包中。
AT	指	行政管理团队
ST	指	业务管理团队
BG	指	事业部
BU	指	某一类业务
IPD	指	集成产品开发
PDT	指	产品开发团队
LTC	指	从线索到现金的企业运营管理思想
BLM	指	业务领先模型
DSTE	指	战略管理框架

PMO	指	在组织内部将实践、过程、运作形式化和标准化的部门
OEM	指	定点生产，或代工（生产）
AOP	指	面向切面编程，通过预编译方式和运行期间动态代理实现程序功能的统一维护的一种技术。
RAG	指	一种将衡量信息用不同颜色进行分类的报告形式。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点软件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O TAI EPOINT SOFTWAR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poi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立斌
公司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00
公司网址	www.epoint.com.cn
电子信箱	djl@epoint.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静蕾	钱彩霞
联系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电话	0512-58188073	0512-58188073
传真	0512-58132373	0512-58132373
电子信箱	djl@epoint.com.cn	qcxia@epoint.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点软件	688232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晓辉、李海臣、薛建兵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构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夏静波、李宁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11. 17-2024. 12. 31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441,191,870.54	2,824,267,467.71	2,824,267,467.71	-13.56	2,794,438,645.49	2,794,438,64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761,514.13	572,900,199.58	573,056,600.51	-66.00	504,023,711.05	504,103,46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821,512.56	402,210,733.41	402,367,134.34	-80.40	496,510,239.03	496,589,99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675.13	93,357,938.50	93,357,938.50	-45.66	194,010,319.06	194,010,319.06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2,148,875.97	5,615,387,361.84	5,615,623,514.75	-0.06	5,207,487,162.26	5,207,566,914.24
总资产	6,802,292,196.03	6,888,679,922.33	6,888,513,737.39	-1.25	6,469,302,783.17	6,468,818,330.8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74	1.74	-66.09	1.98	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74	1.74	-66.09	1.98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22	1.22	-80.33	1.95	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10.61	10.62	减少7.13个百分点	34.83	3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7.45	7.45	减少6.04个百分点	34.31	34.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02	18.61	18.61	增加2.41个百分点	17.50	17.5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主要系收入未达预期，但相关成本费用具备一定的刚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5,567,437.06	566,257,636.45	466,196,057.24	1,063,170,73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55,494.38	1,865,145.60	-4,431,376.29	283,683,23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800,815.39	-31,784,128.79	-33,229,471.68	263,635,92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41,480.90	-11,753,497.36	9,059,787.21	407,767,866.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0,961.25		639,275.74	160,48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17,387.43		47,121,313.73	24,526,103.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6,830,927.79		116,883,423.81	7,169,45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1,723,879.20	- 21,723,879.2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035.00		2,120,740.28	-1,999,386.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89,435.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72,028.14		17,799,166.59	619,298.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717.47			
合计	115,940,001.57		170,689,466.17	7,513,472.0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5,696,695.05	3,217,035,671.76	-378,661,023.29	99,801,692.37
应收款项融资	38,867,146.77	5,667,730.00	-33,199,416.77	
合计	3,634,563,841.82	3,222,703,401.76	-411,860,440.06	99,801,692.37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随着数字化进程的深入，建设数字中国成为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数字经济将是未来社会发展的一大推动力。202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了“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和“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两个重要远景目标，明确了数字中国建设的“2522”整体框架，为中国中长期数字化建设指明发展方向。公司快速响应党和国家的政策，聚焦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三大领域，服务于政企客户数字化转型，助力国家信息化规划的落地实施和持续发展。

公司持续提质增效、突破创新。技术方面，持续优化研发底座的微服务体系架构；构建了 MLOps 企业级人工智能平台和数字孪生技术体系；打造了 DevOps 一体化集成开发平台；深入研究开发行业大模型和智能 Agent 框架，并将大模型技术与公司业务场景相结合，进行验证和落地应用。产品方面，持续迭代各业务领域的主要产品版本，围绕用户价值和应用场景深化创新，发布了一系列场景化解决方案，打造了多个标杆影响力案例；将数字建筑业务专业化管理，以深化公司业务全国市场布局。市场方面，按省份细化区域市场布局、精耕细作，制定“一省一策”、“一区一策”、“一客户一策”的市场策略；借助数字化营销和交付工具，贯穿从获客到交付全业务流程，降低营销交付成本，提升业务效率。

在宏观经济环境存在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业务开展遇到严峻的挑战，一线团队充分发挥自加压力的企业精神，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缓解了部分不可控因素带来的影响。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4.41 亿元，同比下降 13.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 亿元，同比下降 66.00%。各板块主营收入及其增速如下表：

业务领域	实现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智慧招采	102,164.27	-16.38%	41.96%
其中：招采运营	36,466.76	-26.63%	14.98%
智慧政务	105,549.37	-14.49%	43.35%
数字建筑	35,770.93	-2.63%	14.69%
合计	243,484.57	-13.76%	100.00%

报告期内，各业务进展情况如下：

（一）围绕客户价值，结合客户数字化转型的场景化需求，通过自主创新及与客户联合创新的方式进行产品迭代及新产品新方案研发；积极探索业务新模式，拓展市场、积累丰富的行业案例。

1、智慧招采业务

公司通过产品迭代、提质增效，以“服务标准化、交易市场化、监管智慧化”（下文简称“三化”）为目标，持续推动招标采购数字化进程，加大运营产品研发投入，创新市场主体服务，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客户粘性，巩固品牌影响力，引领行业发展。

(1) 项目类

政府侧——公共资源交易

公司持续聚焦公共资源交易主营业务，围绕“三化”的战略思想，研发了不见面评标席位管控系统、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8.0、易采虹 APP 等创新产品，同时进一步做强能力平台，基于共享应用，服务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准化建设。结合“三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发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白皮书（2023）》，为公共资源交易行业服务标准化建设提供参考价值。

公司通过业务和技术创新，打造了全流程的闭环监管，构建全域一体化的新型监管体系，抢抓数字化转型机遇，掀开智慧监管新篇章；在评标业务中，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解决评标耗时长、评审点重复、评审尺度不一等问题，提升专家评审质效、规范专家行为，提升中心服务水平；升级打造了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8.0，进一步提升了智能化程度、系统兼容性、数据结构化、交互体验感、使用便捷度；打造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实现在线快速检测、智能化预警，及时纠正文件中的错误与偏差，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助力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还持续强化行业生态合作，以“易采虹”平台为基础，支撑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长江中游城市群、黄河流域、“襄十随神”城市群、“宜荆荆恩”城市群等公共资源交易合作联盟的建设工作，落地了双盲评审、远程异地评标、可信业绩共享、采虹学苑等特色应用。2023年公司举办“融通创新·协同发展”——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高峰论坛、“长风破浪·未来可期”——2023年公共资源交易发展新征程论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合作联盟大会”、“工程招投标数字化转型和专项治理研讨会”等会议，持续扩大在招标采购行业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新增公共资源交易相关项目近 400 个。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累计承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覆盖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超过 200 多个地市、1,000 多个县市区。

企业侧——招标采购

企业招采以央企、国企数字化转型为抓手，为企业供应链数字化改革做好支撑。基于新点企业智慧采购平台 8.0，借助公司低代码平台，以可视化、模型驱动设计以及预构建组件等方式，快速地创建应用程序，显著提升开发效率，缩短项目上线和更新周期。

报告期内，新增中国船舶、中国建材、中国化学、安徽能源、首都钢铁、辽宁烟草等标杆案例，累计承接大型央企、国企的电子招标采购平台60余个。

(2) 招采运营

招标人服务

公司积极推动交易市场化，在多个省市县持续推进交易平台市场化工作，为项目规模在限额以下的招标人提供市场化交易平台。公司打造的 SaaS 化平台——“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新增 85 个专区；平台交易标段数量同比增长 41%。

投标人服务

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推广“标桥”、“标证通”产品，打造了投标人 PC 端和移动端应用入口。标证通 APP 提供跨平台、跨区域数字证书认证、数字签名、电子签章、文件加解密等服务，已累计接入平台近 500 个，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CA 机构全覆盖，新注册用户数同比增长 41%。标桥是提升投标人使用价值的综合服务平台，包括企业空间、标书检查、标讯、标证通、建采通等服务产品，已在 10 多个省份实现销售。

基于大模型、行业知识图谱、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研发招采行业大模型，赋能投标文件编写、智能自动组价等投标人高频业务场景，并通过对关键要素进行语义识别，提高投标人搜索和获取投标信息效率；对投标文件进行负面清单检测、格式规范检查，确保文件符合要求和规范，及时规避潜在风险。

(3) 品牌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并完成了《中国公共采购发展报告（2022）》《中国产业区块链发展报告（2023）》的编写，参与了《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T/CFLP 0016-2023 代替 T/CFLP 0016-2019）的修订。2023 年公司荣获“公共采购优秀供应商”殊荣，跻身产业区块链企业 50 强。

2、智慧政务业务

智慧政务聚焦数字政府核心业务，持续加大对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产品的智能化研发和数据服务化转型，同时开展数据要素运营的相关探索。2023 年总体承接 1,400 多个项目，覆盖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1) 新产品打造

一网通办方面，围绕智能化研发和数据服务化转型，持续推进新技术在政务服务场景应用，探索数据要素运营模式的转型升级。基于政务知识服务体系，研发数字人云端导办产品，通过 AI 大模型+数字人的技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由人力服务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实现智能交互问答、精准互动引导、自动数据核验、机器无干预审查，促进服务形态全面升级；打造长三角跨省通办虚拟云综窗，运用音视频通话、屏幕共享、外设远程操作等技术，提供远程互动引导式政务服务，企业群众在就近窗口即可获得与属地窗口“同质同效”的服务体验；孵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助力数据要素流通，打造“公共数据+普惠金融”产品，通过对公共数据的治理、分析与挖潜，构建符合金融机构需求的个人、企业金融大数据模型，赋能银行金融创新发展。

一网统管方面，聚焦于城市治理的智能化和数据化创新，着力推动城市治理场景化、场景分析数据化、数据运营服务化、核心应用组件化。基于城市治理海量业务数据，以问题发现为导向，研发数据分析中心产品，帮助龙岗、南京实现城市治理问题快速预警、负一秒预测和事理研判；探索智能云服务模式，落地邯郸云服务数字化坐席，通过大模型+数据+知识服务新技术与业务场景结合，实现精准辅助、降本提效；融合资产+地图规划+AR 新技术与巡查场景，研发数字化综合巡查系统，助力基层治理巡查更精准、效率更高、路径最优、全程可视；基于风险预警模型、场景快速构建能力和监管资产沉淀，研发跨部门数字监管平台，具备场景领域广、场景构建快、业务兼容好、算法准度高等产品特性，支撑北京和上海重点领域、新业态、多部门下的科技化监管；

抽取城市治理平台共性能力，开展核心应用组件化研发，实现关键应用可复用、工具化和适配性更强，降低城市治理类项目交付成本。

一网协同方面，以各级党政办公场景为牵引，研发多维门户、业务看板、协同中枢、快业务等核心能力，实现从阅读到批准，从追踪到督办，从总结到总览的流程优化，构建办公全面升级新形态。围绕基层减负的工作诉求，聚焦产品迭代和标杆打造，持续优化基层数据综合应用平台（最多报一次），助力基层干部建立“采数、理数、用数”的工作模式，推动基层工作流程的创新，让基层工作脱离“表山单海”。

（2）能力建设

公司在元宇宙、人工智能、大数据、PaaS 等领域的重点投入，确保关键技术支撑和牵引业务发展。元宇宙数字孪生、云渲染技术引入，为元宇宙政务大厅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打破时间、空间限制实现虚拟现实化服务；完成智能客服、政务服务数字人、云端导办、虚拟窗口、智能公文等多业务场景与 AI、虚拟技术、音视频技术充分融合；积极发挥业务经验优势，研发了大量大数据模型，将数据赋能业务，已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产业经济等多个领域重点应用。在 PaaS 平台建设层面，完成一网统管产品中台化架构升级，使其具备高度的可定制性和可扩展性，帮助客户快速响应城市治理新需求。

（3）市场布局

截至报告期末，政务类产品累计服务项目数接近 6,700 个，累计服务客户接近 3,700 家。

一网通办方面，公司着力打造了重庆数字政府“渝快办”平台、江苏省“一企来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成都武侯区“区块链+政务服务”等标杆项目；其中重庆市“渝快办”全面融入数字重庆“1361”整体架构，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和数字化三级治理中心，形成了一体化、智能化、集约化、协同化的运行体系，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深度融合，打造了全国领先的数字化改革新标杆；作为“渝快办”项目的核心供应商，公司参与了 19 个业务系统中的 11 个子系统的建设工作。一网统管方面，公司重点打造吉林省 12345 热线平台、北京经开区综合监管、龙岗数据分析中心等标杆项目；其中北京经开区综合监管，是国家重点试点区域典范，是先行先试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标杆案例。一网协同方面，公司重点打造贵州省“贵政通”、济南市“强省会数字化平台”等项目；其中贵州省“贵政通”创新了行政机关管理、服务模式，改变交流“纵强横弱”格局，实现跨地域、跨部门、跨级别的高效协同。

公司积极拓展发改业务，依托云南省负面准入清单项目，探索以“2+6+X”为总体框架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信息化平台体系。2023 年 5 月中旬，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在昆明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设现场会，对于负面清单信息化全国推广起到重要作用；持续深耕政务数据治理和运营，西安市一体化政务数据中台项目初验成功，共对接 60 多个委办局，支撑了 20 多个委办局的业务应用，为数字西安建设提供支撑，并为公共数据运营开展打下基础；依托深圳、苏州和上海项目实践，持续深化一网统管产品体系，按照城市治理场景化建设，做实发现端，做强处置端，做深研判端，并基于大模型技术实现数据分析的“千人千面”，打造一网统管示范样板；公

司还重点布局 AI+政务服务、长三角跨省通办虚拟云综窗、数据要素等业务，其中在数据要素方面，公司紧抓数据资产入表等市场机遇，推出公共数据场景运营、基层数据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已实现项目落地应用，有望持续推进后期运营。

公司持续开展与机构、企业、专家的生态合作，与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全国信标委、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信通院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就数据要素、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数字政府标准规范和研究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合作，提升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延展了业务范围；积极推进与华为、中移集成、京东、腾讯、百度、中国系统等生态合作伙伴在数字政府产品解决方案上的融合，完成了13个产品解决方案的融合上架，并在黑龙江、甘肃、云南等地有多个项目合作；举办了甘肃省大数据+政务服务专题省级示范培训班，围绕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经验交流和现场考察等方面为甘肃省大数据中心和政务服务相关领导、工作人员开展高质量的培训，助力客户优化信息化建设工作积累成熟经验，为客户今后重点工作谋划提供新的思路。

(4) 品牌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参编了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组织的《建设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2本重要书籍，国家信标委牵头的《数字政府标准化白皮书（2023）》《智慧城市“一网统管”运营研究报告》2份国家级报告和《城市智能中枢能力评价要求》1份国家级标准，参与了《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远程虚拟窗口运行规范》的编制，支撑国家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标准规范编制。

公司凭智慧政务领域的创新和实践，荣获了“2023-2024‘智慧城市’建设优秀解决方案及创新技术提供商”、“2023中国领军数字政府解决方案提供商”、“2023年度优秀软件产品”等多个奖项。

(5) 效能提升

公司构建了常见问题识别、防范的管控体系，持续推广远程性能、安全巡查与整改闭环。通过开展特级、重要级项目问题防控巡检，建立质量风险清单，有效避免重复犯错、减少第一次犯错的可能性，23年重大问题同比下降51%。推进项目交付专业化改革2.0升级和全覆盖，一次交付成功率达到了98%以上。推广组件化设计开发新模式，基本实现高配置化、低代码个性化、高效成果复用，各专业化团队的top5工作量场景综合提效约40%。升级了自动化更新、开发构建、敏捷测试等场景的生产效率工具，有效提升专项工作的效能。

3、数字建筑业务

公司数字建筑业务覆盖建筑业全生命周期，助力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持续推进一体化数字住建平台的技术升级与推广，拓展CIM基础平台建设，铸就数字住建领域的优势地位；持续优化工程数字化监管平台、智慧工地平台，促进各参与方的业务协同；利用大数据模型，提升造价云产品的数据服务能力，探索数据商业化运营。

(1) 数字住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了CIM+房屋安全的应用，发布了房屋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对区域

内既有房屋和新建房屋全方位、全时段、全角度的安全监管，提升了房屋安全管理的水平；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V5.0，实现了围绕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消防审验等场景下的智能审批，提升了审批效率；“一体化数字住建基础平台”新增“诊断中心 V1.0”和“使能平台 V1.0”，研发 145 套智能诊断分析模型和 20 余套助手功能，提升了监管能力和办事效率；升级迭代了智慧燃气监管整体解决方案，聚焦燃气事项报装监管、运行监测处置、设施巡查巡检等主题，实现大中小三屏联动，助力提升燃气监管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江苏省房屋安全数字化监管平台项目，助力江苏省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数字化升级。截至报告期末，数字住建业务累计承接约 600 个项目。

(2) 数字建造业务

公司发布了工程数字化监管平台 V3.0，可有效满足区县主管部门管理需求，降低客户预算投入；打通 G 端和 B 端，实现项目企业人员、物联网设备及监测、实名制、预警处置等四大类场景互通协同，提升主管部门在人员、安全、质量等方面的监管与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业管理水平。智慧工地应用平台方面，公司完成了江苏、青岛、新疆、黄山等多个区域版本研发和上线使用，扩展了济南、青岛、无锡等多个新市场，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助力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了烟台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作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试点地区，颁发了全国第一张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承接了德宏州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苏高新企业级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等。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承接 1,400 余个智慧工地应用平台项目。

(3) 数字造价业务

公司发布了新点清单造价软件 V11、新点清单造价软件 V10.3.7、新点公路造价全国版 V10.4、新点水利标准版 V10.3、新点量筋合一 V10.5 等产品，持续增加了对不同省份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支持，持续优化软件功能和性能，增加支持概算、过程结算、报表自定义设计，提高了产品的应用范围和用户数量。持续完善并提升新点造价云产品，实现了与造价软件的数据互通，全面打造数据服务多样化，陆续推出材价、人工询价、组价、数据综合管理、数据云应用等功能；同时数据服务算法能力融合大数据模型得到全面提升，逐步开始落地数据商业化运营，已向用户提供了清单数据服务、材价数据服务，并以计价软件作为载体，提升了用户的工程造价编审效率。

(4) 参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参编了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指南（试行）》、河北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技术标准》、湖南省《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测算标准》、广东省《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技术标准》及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设工程档案在线接收标准》。

(二) 加强中后台能力建设，优化财经管理体系，推动公司标准化、精细化、数字化管理。

公司不断加强中后台能力建设，通过标准化、资产化、中台化运作模式实现研发、销售、交付的平台化、专业化管理，并不断优化财经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

战略体系方面，借鉴 BLM、DSTE，搭建战略管理流程体系，通过持续市场洞察，发现业务机

会、明确发展目标、明晰战略落地路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研发方面，持续优化研发底座的微服务体系架构，全面提升低代码开发和移动应用开发能力，构建了MLOps企业级人工智能平台和数字孪生技术体系。持续完善DevOps一体化集成开发平台，迭代标准部署流程自动化、远程自动化整改、一键自动更新、自动运维巡检等工具能力，极大提升项目的实施和运维效率；深入研究开发行业大模型，并结合低代码技术研发了支撑快速场景应用的智能Agent平台，并在智慧政务、智慧招采、数字建筑等领域进行了验证应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销售方面，持续深化战斗班组化，建设满足战斗班组化管理要求的组织体系；打造数字化营销管理体系，以数字化技术赋能LTC（线索到回款）流程，实现销售业务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为“铁三角”“战斗班组”提供多维度的数据支撑及分析，指引一线业务推进。

交付方面，持续推进交付服务线上化、标准化，做大做强远程交付中心，通过“远程+现场”协同模式，以项目集为载体，持续将全国各地的优秀解决方案及项目交付成功经验萃取、固化，反哺产品版本迭代，并完善标准化交付流程，研发迭代自动化工具；完善交付成本管理体系，聚焦成本管理突出问题，建立红黄绿分区管控方式，降成本增效益。

财经管理体系方面，坚持内部市场化改革方向，持续优化各分公司、PDT独立核算的组织财经体系，完善内部经营分析系统建设，实现各个组织市场化运营模式。基于大数据建立预算成本管控体系、绩效评估管理体系，以市场化牵引现有绩效的评价改革；同时，引进了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持续增大绩效激励幅度，驱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品牌建设方面获得的成就：名列“2023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第71位、再获“中国领军数字政府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公司承建的智慧案例助力全国多地客户单位斩获“2023中国领军智慧城市”、“2023中国领军智慧城区”等奖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个细分领域，通过将AI和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与相关行业信息化需求深度融合，为全国范围内的客户提供智能化的软件平台产品、硬件设备，帮助客户持续提升数字化水平；同时搭配平台运营、运行维护、智能化工程等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全链条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也为平台终端用户提供高价值的行业数字化服务。

公司客户覆盖除港澳台之外的全国各省市。智慧招采的客户主要包括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服务部门、央企、国有企业、代理机构和其他需要实施电子化招标采购的企事业单位；智慧招采平台的终端用户包括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评标（评审）专家等各方主体。智慧政务的客户主要包括政务办、行政审批局、大数据局、城市运行中心、热线联动中心、政法委、发改委、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数字建筑G端客户主要是住建厅局以及下属

的信息中心、科技处、质安处、市场监管处等部门；B 端/C 端客户包括建设方、各类施工企业（含水利、交通）、咨询机构、造价站/协会、财审/审计机构及相关的个人用户。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聚焦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大领域，为客户提供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专业化的软件平台、运营维护服务、智能化设备产品、智能化工程实施服务等。

在智慧招采领域，以实现“三化”为目标，做交易主体综合服务商，为参与招标采购的各方主体提供高价值服务。为政府提供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企业提供智慧企业招采平台等软件平台，配套咨询规划、智能化设备、运行维护及智能工程施工等服务。同时，公司着力打造招采平台的持续运营业务模式，通过招标采购软件平台的 SaaS 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直接提供招标采购服务；为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各类工具软件、信息资源服务和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

在智慧政务领域，以促进地方政府数字化转型为目标，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为核心，以数字底座为基础，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政务运行等智能化应用场景产品研发和数据服务化转型。

在数字建筑领域，以建筑业转型发展为目标，利用科技手段助力行业监管提质增效，为行业主管部门搭建一体化数字住建平台，融合 CIM 基础平台能力，实现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监管；为住建部门建设房屋安全综合管理平台，以信息化手段对区域内既有房屋和新建房屋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打造甲方、施工方、监管方数据互通、实时协同的数字建造产品，包括工程数字化监管平台、智慧工地应用平台；研发数字造价产品，包括计价、算量软件及 BIM 5D 协同平台、造价云平台等产品，提高建筑行业的数字化水平，同时配套智能硬件及智能化施工技术服务，形成数字建筑整体解决方案，并为不同主体提供包含指标、材价、清单、定额在内的数据+算法的云服务新业务模式。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软件平台销售模式

1) 政府类客户的销售模式：对于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领域中政府类客户，通常以招标或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进行软件平台的采购。公司在销售软件平台时，会配套销售公司设计、定制的智能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智能设备产品与公司建设的软件平台无缝衔接，有助于软硬件一体地支持客户开展业务。

2) 数字建筑领域中企业类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向工程甲方、施工、工程咨询、监理、工程审计等单位推广销售清单计价软件、BIM 算量软件、BIM 5D 协同平台、智慧工地应用平台等建筑行业软件，收取费用。公司建筑行业软件的销售以直销为主，销售团队灵活采用多种营销方式推广建筑软件产品，积极运用公司在智慧招采业务的优势，挖掘潜在客户。

2、平台运营服务模式

在智慧招采领域，公司为部分客户的招采平台提供持续运营服务，同时也自建自营 SaaS 化

的第三方招采平台。在这些平台的运营过程中，可以按次向投标或招标方收取服务费用，同时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使用方提供电子招投标相关工具、招标资讯、移动 CA 认证和电子签章、在线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在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中，公司为降低交易主体的交易成本、为之创造额外价值，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并收取相关的费用。

在数字建筑领域，公司通过造价云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取样服务等方式，开展持续业务运营，并收取相关费用。

在智慧政务领域，公司构建了 AI 和行业知识等能力平台，为部分客户提供持续运营服务，以按次调用或年度订阅的方式，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

3、软件维护服务模式

公司为软件平台的客户提供后续维护服务。公司的软件平台建设业务以政府客户为主，由于大型软件平台运维较为复杂，且政府客户对软件平台的稳定性和维护的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因此及时响应，及时解决问题的服务能力对公司业务开展至关重要。公司设有交付服务部具体负责软件平台的后期维护服务，有明确的服务规范，通过远程咨询+巡检+报告三种方式保证服务质量。在产品运维期内，公司实施人员与客户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保持沟通，每 1-3 个月会安排实施人员进行现场巡检，每季度/每年会为运维项目出具季度/年度维护报告，报告包括设备状况、系统运行情况、本期进行的维护事项等事宜。免费运维期结束后，客户依据需要与公司续签维护服务协议。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为各类解决方案所需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公司建立了《采购规范》管理采购行为，并设立采购供应部负责公司采购的执行。

公司物料采购分为招标采购、协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三种方式。对于标准化的硬件产品，公司通过内部询价平台进行招标采购；对于智能硬件（ODM 生产）等产品，公司与协议供应商按协议价进行采购；对于客户指定使用的某些硬件产品，公司执行单一来源采购。

5、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平台化、组件化、协同化、集成化的软件研发模式，并导入了科学高效的集成产品开发流程（IPD）。

平台化：中央研究院研发统一的技术平台，各产品线在此之上打造产品平台，面向客户的项目开发团队只需要关注个性化业务并进行快速定制开发，通过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大大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高产品可靠性，快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组件化：把通用技术能力、业务能力组件化，由专业的团队进行组件的设计和开发，并通过接口服务实现组件模块之间的集成融合，提高整体开发效率和质量。

协同化：从需求分析、产品设计、架构设计、交互设计、前端开发、后端开发到技术支撑，有明确的专业分工和协作流程，优质、高效、敏捷地完成各项研发任务。

集成化：基础技术平台、各行业产品都遵循一致的技术规范和服务化架构体系，可针对不同

客户的需求，实现跨产品线的集成研发，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式服务。

IPD 开发流程：从产品概念产生、产品设计、产品研发、产品上市，都有规范的流程和组织来支撑，并从产品设计阶段就开始构建产品质量、成本、竞争力等方面的优势，确保产品投资回报的实现。

从技术创新机制看，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技术和市场双轮驱动的理念，形成了体系化的技术创新模式，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技术创新战略管理，并与重点客户建立联合创新中心，明确匹配市场需求的技术研究方向；建立了中央研究院开展公司级的技术创新研究，各产品线也有专门的技术团队进行创新技术的落地应用和领域内的技术创新研究；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对技术创新成果和创新人才进行全方位的表彰和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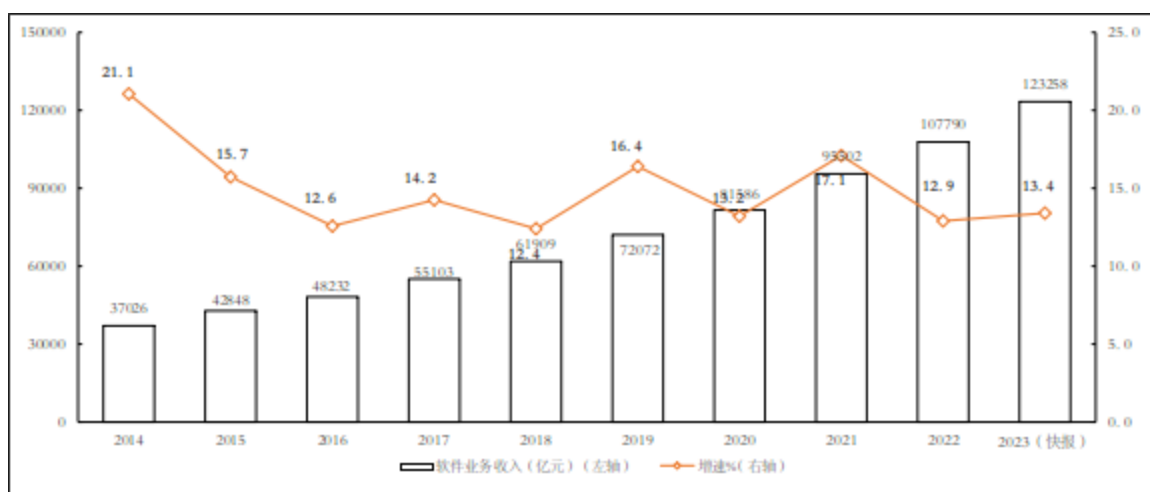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数字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愈发突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 年)》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首次突破 50 万亿，达 50.2 万亿元，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占 GDP 的比重达到 41.5%，整体呈现蓬勃向上的发展态势。根据 IDC 数据，中国数字化发展仍在快车道，2024 年，中国整体 ICT 市场(含第三平台技术)预测增长约 9.4%，直接数字化转型相关投资预计将占整体 ICT 投资的 50%以上，行业数据应用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数据应用与行业纵深领域的联系将越来越紧密。

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平稳向好，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稳定，从业人数稳步增加。根据国家工信部发布的《2023 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2023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8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23,258 亿元，同比增长 13.4%，在软件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利润总额也保持较快增长，软件业利润总额 14,591 亿元，同比增长 13.6%。



2023 年，“数字中国”政策升级，数字中国建设迈向关键性节点。随着《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发布，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全面推动数字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成为未来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工作任务，数字经济的发展进入加速落地阶段，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融合进一步深入。2023 年 10 月 25 日，国家数据局正式揭牌，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同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明确了数据资产的适用范围、会计处理方法、列示及披露原则，数据资产价值将变得可量化、可评估、可交互，推动更多企业加大数字化转型的投入。202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聚焦数据安全保护及相关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需求，提出数据安全产业的阶段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数据安全产业基础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和“到 2035 年，数据安全产业进入繁荣成熟期”，《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数据产业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和释放迎来提速期。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及通信技术的发展，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价值日益凸显，政企客户对数据智能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将依托自身数据资源优势，构建数据资源挖掘、治理、应用能力体系。

数字政府迎来重大发展机遇。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并提出到 2025 年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等重大目标。今年全国各省市也陆续出台了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或实施意见，如《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云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河北省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等。同年 7 月，《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颁布，为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新点软件将以《规划》《实施方案》等政策为指引，持续加强数据采集加工、分析处理、创新应用能力，全力激发数据要素潜能助力数字政府建设，通过数字化服务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

招标采购数字化向纵深发展。2023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257 号）发布，要求提升平台服务水平，规范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系统接入、电子认证、保函、工具软件等服务，优化电子化发展模式，加强对平台服务的监督。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三化”成为推动招标采购行业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趋势。

提高招采透明度、企业降本增效、预防腐败等需求驱动，数字化采购市场规模持续上涨，根据《中国公共采购发展报告（2022）》统计，2022 年全国公共采购总额 48 万亿元。其中，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领域的交易额达到 22 万亿元，行业发展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国内建筑行业信息化程度偏低，未来建筑业数字化需求保持高速增长。2023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以及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此外，《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对应到“数字住建”建设，可以形成参照，即夯实住建行业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建筑业、房地产、城市建设、城市管理、村镇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规划》指出，要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倡导绿色智慧生活方式。

（2）基本特点

公司所处的新兴软件开发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从制度、法规、政策等多个层面促进国内政府信息化软件及建筑行业信息化软件的发展。

公司作为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行业领域的应用软件平台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在国家十四五规划指引，软件产业、建筑业信息化发展态势下，空间广阔；与此同时，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不同层次的行业竞争参与者也越来越多，行业对技术服务提供商在业务理解和知识经验积累、在技术创新和用户价值创新上的能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坚持聚焦主业又善于主动创新、以客户价值为核心的企业，将会赢得长期的竞争优势。

（3）主要技术门槛

1) 技术壁垒

公司所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需要一定技术层次。核心技术的积累和不断创新是推动招采、政务及建筑软件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开发招采类软件，企业要掌握跨平台跨区域 CA 印章兼容互认、高并发电子标书解密、在线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分散评标、智能围串标识别、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共享与见证、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能招标投标和辅助评标等专业技术；开发政务类软件，企业需要具有超大型高并发系统（如省市一体化平台）的架构规划和性能优化、软硬件（包括配套智能化终端设备）一体设计和交付、大数据智能分析和应用、大模型技术的领域化研究与场景化应用、全链信创适配和调优、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场景化 AI 落地应用、低代码快速开发、元宇宙技术、配置化快速交付等专业技术和能力；开发建筑类软件，企业需要具备建筑工程的相关专业知识，并具有 BIM 快速建

模和轻量化技术、CIM 基础平台、三维图形几何算法库技术、二次开发脚本编译引擎、三维图形渲染引擎、智能 CAD 自动识别、建筑行业大数据治理和云服务、建筑行业大模型等专业技术，新增开发基于空间地理信息技术与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推进住建行业城市大数据的统一治理、融合及相关 CIM+应用。这些技术要求对行业的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此外，应用软件开发（特别是大型应用软件平台开发）与底层技术开发的区别在于，应用软件的性能、可靠性、稳定性需要软件开发企业拥有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大量的实施经验和标杆案例建设是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积累核心技术最重要的途径、形成自身技术壁垒的最有效手段。

2) 人才壁垒

软件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在人员构成中占有很大比例。招采、政务、建筑软件领域技术涉及面广，对行业人才提出了较高的综合素质要求。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育不仅需要扎实的计算机知识，还需要长期的细分行业经验积累，企业参与竞争必须拥有大量的高综合素质人才作保障。新进入者想要吸引足够的行业人才，可能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才能达成目标。

3) 经验壁垒

目前，我国主要的招采、政务及建筑软件企业均经过十余年以上的积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长期行业经营、优质的服务、优良的产品品质逐步积累起行业经验、品牌和声誉；先进入者对招采、政务及建筑领域的业务规则、业务特征有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在其竞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用户基础、丰富的成功案例，从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拥有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而新进入者往往缺乏成功案例和行业经验，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体。

另外，基于沟通和更换成本的考虑，招采、政务及建筑行业软件的下游客户一般会对软件厂商产生路径依赖，这种用户黏性使得客户不会轻易更换软件，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用户足够的信任。

4) 运营体系壁垒

应用软件厂商必须做全国市场，才能提高软件产品的复用价值，提高产出人效，因此，必须建立面向全国的多层次分布式运营体系，服务各地各级的客户。这个运营体系和服务能力也是进入行业应用软件的重要壁垒之一。

行业应用软件客户地域分布广泛，且很难通过产品的简单安装培训就达到用户满意的应用效果，这就需要厂商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针对用户的实际应用情况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因此，软件厂商需要建立并依托完善的多层次分布式运营体系，及时、有效地向客户提供持续服务和技术支持。

另一方面，面对大量的客户服务需求，如果靠传统的方式去建立这套运营服务体系，需要大量的资金、人力，有很大的管理难度。在数字化时代，必须用数字化技术和手段去打造自动、高效的运维服务平台，在提高运维服务质量的同时，降低服务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建立数字化运维技术支撑下的多层次分布式运营体系，需要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和资金、人力投入，对于非长期从事该行业的厂商来说，是具有很高的进入壁垒的。

5) 品牌壁垒

在政务领域，由于政府行业管理的特点，各级政府部门对政策执行、标准规范、创新成果、工作绩效、行业影响力等都比较关注，在上述几个方面能够给政府部门用户带来价值的厂商，往往会积累比较好的口碑。例如：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每年都会委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开展省级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评估，评估成绩优秀的服务厂商就会形成行业中的优秀品牌；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积累长期行业经验并直接参与标准规范编制的厂商，就会有品牌优势。

通常而言，用户对优秀品牌具有忠诚度，而新进入者往往缺乏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因此，品牌效应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较强的行业壁垒。

6) 资质壁垒

软件企业投标软件平台建设及开展增值服务需要各类资质，如 ITSS、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此类资质的评定一般需要几年的时间，同时会对申请企业的行业经验、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察，资质的获取是主管部门和授权单位对企业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认可，需要长时间的积累。这对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制造了严格的准入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智慧招采市场项目需求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企业采购部门的需求为主，总市场规模仍较小，但满足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相关需求的发展空间较大。总体来看，公司在政府智慧招采市场的市占率较高，是行业内主导者；企业智慧招采市场目前参与者较多，市场集中度低。

近年来智慧政务软件市场持续增长，众多软件企业参与其中。大型软件企业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由于不同政府部门需求较为细分，不同的细分市场又存在不同的领先厂商，总体来看，公司、浪潮软件、南威软件、数字政通、万达信息等企业是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

在数字建筑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数字建筑市场还处于早期成长阶段，建筑产业中信息化投入占比很低，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现阶段政府侧，各住建委（局）的信息化建设细分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公司在该领域中具有一定优势；建筑企业信息化支出主要以购买计价软件为主，广联达在该领域中市占率较高，公司紧随其后。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智慧招采

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数字科技与招采业务深度融合，加速推动平台整合共享与信息公开，全流程数字化交易逐步实现，降低了政府管理成本及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了招标采购的整体效率。数字化见证、大数据监管、信用监管多种监管方式综合应用，提升了招标采购效率和交易公平性。“三化”已成为招标采购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路径。

1) 推动服务标准化建设

服务标准化对规范招标采购业务发展，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具有重大意义。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会在充分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前提下，不断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重点推进数字见证服务、营商环境优化服务、场地服务、专家抽取服务、辅助监管服务、数据聚合共享服务、辅助决策服务、档案服务、风险管理等标准化建设，实现资源整合共享，持续优化交易服务，以标准化促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为“交易市场化”、“监管智慧化”提供肥沃的土壤，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

2) 落实交易市场化方向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日益明显，政府对公共资源的直接配置不断调整减少，更多的公共资源已由政府配置转为市场配置。交易市场化建设是持续推进“应进必进”和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路径。招标采购体系的市场化应当包括招标采购平台市场化和招标采购工具的市场化。

此外，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次生需求。例如，投标方在履行招投标活动中，有VIP技术支持服务、培训学习、缓解资金压力等一系列需求，公司可以为这些用户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从而让每次投标更轻松，成本更低。

3) 交易监管智慧化延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明确提出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大幅提升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监管智慧化是当前阶段的主要目标，以数字化改革为驱动，完善“互联网+监管”模式，基于大数据的数据分析挖掘能力，构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模型，对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测分析，构建监管对象全覆盖、监管内容全要素、监管流程全闭环、监管执法全协同、监管结果全公开的监管体系，为招标采购行业公平竞争，营造优质市场环境保驾护航。

(2) 智慧政务

总的来说，数字政府的建设是必然，我们认为数字政府与传统电子政务的最大区别是改革，是以数字化技术支撑下的政府改革。在平台体系层面，突出用户连接、共性支撑、业务协同和数据赋能；在项目模式层面从项目型向服务运营、知识运营转变；在用户感受方面，AI大模型带来的智能化体验，将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各种政府业务场景中。

1) 一网通办方面

“能办”向“好办、易办、智办”转变，基础能力建设向业务场景深化方向转变。近期国家下发的国考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评估重点主要是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服务效能提升、用户体验优化、地方实践创新。

2) 城市治理方面

从单部门治理向多部门协同治理转变，城市治理模式和机制创新，由分散治理形成统一治理，遵循统一目标和管理机制，城市治理业务流程变革加速，城市治理从单点发现、单线处置、单线处置和串行流向一体化集成模式转变，提升各类社会突发和复杂场景的协同处置效率。

3) 政务运行方面

各地政府以互联网思维创新政府内部办公模式，基于信创环境下打造各地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解决政府部门跨部门协同和移动办公能力普遍缺乏的问题，同时积极拓展跨部门协同办公和移动办公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

4) 数据智能方面

从工具型项目向业务场景结合方向转移。围绕政府运行五大职能、政务运行、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均与大数据体系的数据资源归集、分析、监测、辅助决策、多码合一等能力相关，多地数字政府相关政策也都提出数据赋能、业务支撑等相关内容，未来大数据、行业知识、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数字政府中的价值体现，将从工具性的“能用”向与业务结合的“好用”、“智用”转变。

(3) 数字建筑

云技术为数字建筑领域带来革新，通过云计算降低信息化成本，简化操作体验，并提供数据积累和应用。低代码平台提升应用开发效率，实现多端适配。BIM 5D 技术助力施工协同数字化，提高沟通效率和工程管理水平。数字孪生技术推动建筑科技转型升级，实现精准映射和智能干预。物联网技术赋能数字建筑，实现智能化监控和预警，助力建筑领域数字化转型。

1) 云技术推动数字建筑步伐

云计算的成熟为数字建筑带来了新的机遇。政府和建筑企业可以利用云计算技术开展工程建设管理及设施运行监控等应用。云平台由数字建筑提供商搭建，向使用方提供 SaaS 级别的服务，降低建筑企业的信息化成本。同时，采用云平台可以降低用户推广应用过程安装部署工作的难度和工作量，改善用户操作体验。

云平台可以通过云端数据存储和分析帮助企业进行数据积累和应用；通过智能化的云组价、批量载价，帮助用户简化清单编制，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共享工地动态指标帮助政府部门精准、高效治理。云平台的私有云在安全高效存储图、模、文档的同时，也提供版本管理、日志审计、删除找回、网内共享等功能。

2) 低代码技术在多场景下广泛应用

用户通过在线拖拉拽方式，就能完成页面的设计工作；提供设计器组件，可以基于 PC 设计成果，自动转换为移动样式，实现一次设计，多端联动适配的效果，减轻了设计人员的工作量，提升了应用开发效率。在数字建筑领域，低代码平台可广泛应用于可视化大屏、数字看板（中屏）、移动数字驾驶舱（小屏）等场景，如智慧燃气监管平台中的业务诊断预警中心，就可低代码实现各种燃气预警的配置。

3) BIM 5D 技术推动施工协同数字化

大型建设项目的执行过程参与主体众多，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验收检测等环节面临着大量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的协调沟通工作。目前建设项目业主和承包商经常使用不同的信息系统，这导致信息共享程度低，沟通成本高，使工程无法对预算超支、工期超时做到风险预警。BIM 5D 技术的出现在节省成本、缩短工期、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具有创造巨大价值的潜力。

BIM 5D 技术不仅包含 3D 空间设计参数，还包括项目的成本和进度，可以实现对建设项目的全维度控制，帮助建筑企业对工程规划、设计、施工、运维进行全过程贯通。管理员在协同平台进行设计变更后，施工人员使用 pad 或手机即可实时收到模型更新信息，实现信息无障碍沟通。监理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可以用手持移动设备实时记录问题并将检查信息上传至平台，还可就施工难点、技术问题进行实时沟通，实现动态校验和快捷沟通。

4) 数字孪生技术推动建筑科技转型升级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但我国建筑业工业化、信息化水平较低，生产方式粗放、劳动效率不高、能源资源消耗较大、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比较突出，建筑业与信息技术、节能技术融合不够，迫切需要数字孪生、IOT 等技术来实现转型升级，构建“数字孪生建筑”。

“数字孪生建筑”是将数字孪生使能技术应用于建筑科技，利用物理建筑模型，使用传感器全方位获取数据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完成映射，以反映相对应的实体建筑的全生命周期过程，具有“精准映射、虚实交互、软件定义、智能干预”四大特点。在设计阶段，利用数字孪生技术，还原设计方案周边环境，充分考虑设计方案和已有环境的相互影响因子，方便设计人员及时针对缺陷进行优化，提高工程的安全性；在施工阶段，利用数字孪生技术将施工方案和计划进行模拟，分析进度计划的合理性，方便主管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管控；在运营维护阶段，基于设计、施工、装配过程中留存数据生成的建筑三维模型，结合建筑内外部各类传感器、监控设备采集的建筑环境数据、设备运行数据等，开展智能分析，对可能出现的影响建筑寿命、设备健康等问题进行预测预警，便于主管人员及时处理。

5) 物联网技术赋能数字建筑

随着云计算的深入发展，物联网的爆炸性增长，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一系列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建筑领域从机电管理逐步向数字化和网络化发展。目前，建筑领域仍面临一些挑战，如数据分散，整个管理系统和数据标准不统一等等。针对这些问题，物联网的广泛应用将对数字建筑智能化的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通过工程物联网平台接入深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临边防护等物联网设备，实现预警数据下发与传输，依托智能感知设备，实现对工地各个区域的全方位 24 小时全天候实时监控，帮助工作人员及时调阅现场视频，了解实时情况，提高工作效率；在城市安全领域通过多样化的 IOT 监测设备，全天候监测管网、厂站等重点区域安全，以“物联值守”替代“人力值守”，实现问题的实时预警提醒，帮助主管部门尽快发现解决安全问题。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聚焦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三大板块业务，不断将新的技术引入，与行业需求结合，形成了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核心技术解决方案。

长期的行业聚焦和技术研发，公司积累了不见面交易支撑、大数据治理与智能分析、国产化 BIM、智能设备开发与运维、应用快速开发支撑、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及大模型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在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为实现行业用户的价值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大类	具体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1	不见面交易支撑技术	招标文件范本快速电子化技术	基于可动态维护的素材库和低代码技术，无代码方式实现招标范本电子化，自动生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开评标系统所需的配置信息并快速上线应用，极大提高二次开发交付效率。
2		基于数字容器的移动多 CA 兼容互认技术	采用安全数字容器技术，独立内核构建的数字证书安全运行环境，实现对 CA 数字证书的分割存储；采用多 CA 兼容技术，实现对不同厂商的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投标人使用手机即可完成 CA 证书登录、签名、签章、加解密等操作。
3		在线并行电子签章技术	通过文件切片、分段传输、异步合并等技术，实现大文件快签快打开，极大改善多评委同时在线签章的用户体验；支持国产化环境，支持骑缝、多页、批量和关键字盖章等多种签章模式。
4		基于密钥流生成器的敏感信息加密技术	利用密钥流快速生成器，在短时间内生成多个随机密钥；采用快速高强度加密算法对投标人名单、专家名单等各类敏感信息生成和交换过程中的数据流进行加密保护，保障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安全。
5		基于分布式多线程的高并发开标解密技术	基于文件存储、缓存、数据库和计算的多级分布式架构；支持高并发压力下的云资源动态调度；采用多线程技术，将 CPU 调度能力最大化，支撑高并发投标文件解密。
6		招标采购基础可信链技术	基于区块链实现跨平台的招标采购信息共享、可信见证；接入方支持共识节点和轻节点；使用国密算法，对提交交易、背书签名和验证、生成区块和 TLS 加解密，密钥支持托管和非托管的保存方式；在统一的基础链上实现不同区域联盟的自动化、流程化组链。
7		专家系统全过程零信任加密技术	基于国密标准硬件实现方案，提供各种性能的、多任务并行处理的密码运算，可以满足应用系统数据的签名/验证、加密/解密的要求，保证传输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提供安全、完善的密钥管理机制。
8		智能评标循例评审技术	基于区块链共建共享的技术原理，保证数据可信任，采用原子公式解析评审依据，融入置信度机制打造出智慧招采的置信度体系，奠定了自动化机器化评标的基础，提高评标活动效率，控制评委自由裁量权
9	大数据治理与智能分析技术	智能围串标识别算法模型	基于交易大数据，建立围串标智能检测算法模型，可动态配置冒烟指数，对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四者关系智能分析，及时发现串通投标线索并预警。
10		轻量化数据仓库建设技术	基于 StarRocks 的高性能数据存取能力，依赖 Spark 分布式计算能力，将数据治理能力从 Hive 数仓迁移到 Spark，降低客户建设数仓的基础设施成本。
11		可视化数据分析建模技术	基于大数据算法组件和场景化业务分析算法，提供在线拖拽式、流程化建模的能力；AI 算法与数据处理算法统一编排；支持建模在线调试；共享缓存结合 Java 进程唤醒技术，对内存和流量进行灵活控制。
12		智能金融风控算法模型	基于政务大数据，开发了智能化的金融风险评估算法模型，利用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技术，通过数据样本特征筛选与提取，构建高效的评分卡模型。同时采用多任务式机器学习算法对模型进行优化和迭代，以进一步提高准确性和可靠性。通过该模型计算的金融风险评估结果为金融机构提供了重要的决策支持。
13		负面清单检测模型	基于大模型技术进行文档关键要素提取，并通过知识图谱，多模式匹配算法等技术搭建负面清单检测模型，并通过迭代流程不断积累和扩充模型能力，提升识别精度、广度，快速精准地识别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
14		基于图像特征识别比对的混凝土防调换方法	通过对混凝土试块前后检测图片自动化分析对比，结合取样、见证点位置一致性自动化比对和二维码内容比对，实现试块防伪的自动核验，保障送检样品数据真实有效性。
15		多源异构实时数据处理技术	在不影响数据源使用的前提下，实现对数据的实时采集和秒级传输；实现实时数据的流式治理，并满足窗口期内的实时分析指标计算和预警。

序号	核心技术大类	具体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16	人工智能及大模型技术	基于大模型的社会治理事件与热点分析技术	基于大模型创新技术发现海量工单背后的市民关注热点、突发性事件、苗头性事件；通过主体信息提取、数据聚合、标题生成等核心技术识别事件，为社会治理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并能与时间、地域维度关联。
17		基于大模型的政务数字人技术	基于融合专业领域知识、数据的政务行业大模型创新技术，实现情感识别、要素抽取、文本摘要和逻辑推理等能力，打造政务数字人，实现智能化、虚拟化服务咨询、事项办理等多个业务场景应用。
18		基于 AI 大模型的快速云组价技术	采用多套算法叠加，将组价思路抽象成思维导图，并通过大数据算法和 AI 大模型技术的组合应用实现快速组价。在通用大模型的基础上，通过大量的清单语料进行知识抽取、学习，进而形成了领域大模型，有效提高了匹配准确率；可根据区域业务规则的差异，自由配置算法并组合应用，实现快速精准个性化。
19		行业大模型技术	在行业知识计算平台的能力基础上，基于通用大模型和交易、政务和住建等行业数据，综合应用预训练、微调、RAG 等技术，构建行业大模型，支撑交易智能招标投标评标、工程智能云组价、政务服务数字人等诸多应用场景的智能化。
20		智能 Agent 框架技术	整合大模型和其他 AI 技术、知识库、可视化编排、服务调度等技术，构建了集感知、决策、执行和学习为一体的智能 Agent 技术框架，可实现 AI 大模型能力在应用场景下的快速落地。
21	国产化 BIM 技术	量筋合一计算技术	基于自主桌面三维图形平台上实现的工程量计算技术，依据各省份的清单定额规范和 22G101 新图集规范，计算三维建筑模型中各类建筑构件的实物工程量、做法工程量以及钢筋工程量，汇总统计出专业的工程量报表、指标表，为建筑工程造价预算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2		桌面三维图形平台技术	三维图形几何算法库提供全部几何相关的数据结构和算法；三维图形渲染引擎能够实时进行三维模型渲染，针对建模交互特征优化渲染流程以提升整体渲染帧数，采用色调映射技术提升颜色对比度；CAD 识别技术能够高效识别出工程图纸中的各种构件；自主研发的国产替代技术，无须安装第三方图形平台。
23	智能设备开发与运维技术	智能设备运维管理相关算法技术	保障大数量、广布点的终端设备连续可用，通过实时监测数据，自动发现、解决问题；基于 SVM 的异常检测算法，自动预测各外设模块正常运行时长阈值，提前通过重启或断电模拟插拔规避问题发生；基于广播路由算法，对同一网络交换设备下的安卓设备发送加密信息，完成设备的自动配置变更，满足大批量终端设备的自动化运维要求；室内轨迹定位自动纠偏算法，对评标区专家的活动路线不准确问题进行算法纠偏，输出符合实际情况的轨迹数据。
24		智能胸牌技术	采用嵌入式架构，通过胸牌实现专家定位、定向语音采集和自动上报，解决了评标专家言论监控难的痛点难点。对评标区人员的语音、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跟踪、可回溯。
25	应用快速开发支撑技术	应用风险自动检测与防护技术	通过插件式代码扫描引擎动态扩充规则，对应用源码进行检测，识别不规范代码、安全漏洞及隐含风险；利用机器学习聚合技术，分析异常提炼规则；基于云端风险规则库，实现统一运维监控；机器学习算法识别用户行为风险，智能匹配异常行为并预警、阻断。
26		通用安全防护组件技术	采用过滤器拦截网络请求，检测是否存在各类注入、上传和代码执行的关键字，自动完成安全风险攻击的拦截，极大提升应用安全防护的效率。
27		低代码应用快速开发技术	提供应用快速构建的平台，支持低代码甚至无代码开发模式；前端适配多种主流框架，后端自研高效 DTO 技术，持久层提供线程级别的数据库事务自动处理，减少研发成本和出错率；丰富的低代码可视化设计组件：大中小屏、表单、列表、报表、工作流、数据表等设计器，用户通过在线拖拉拽方式，就能完成开发工作；一次设计，多端复用，基于 PC 的设计成果，能够自动转换为移动样式；强大的接口引擎，提供接口的在线设计、开发、调试、编排、发布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支持多租户数据隔离，基于平台构建的应用天然支持 SaaS 云化。
28		组件化移动多端应用开发技术	采用移动应用组件化和分层架构模型，提供移动应用的开发底座，发布基于底座的通用界面的定制标准。应用 SPI 技术增强了组件自动装配和动态替换功能，增加了运行时类加载的灵活性和扩展性，支持功能组件即插即用；小程序组件升级，全面提升跨平台兼容性，实现“一次开发，多端运行”，提供丰富的 API 支持各种原生功能。
29		移动远程共享与控制技术	打通了移动端到端的流数据传输，实现屏幕共享、音视频实时通话功能。打通结构化数据传输，实现远程控制、共享白板与文件传输等功能，并支持 NAT 网络穿透。
30		高并发数据库安全访问技术	适配各类主流数据库以及国产数据库的 ORM 映射框架；支持读写分离，通过合理的业务识别和拆分，实现查询和增删改操作自动分流；支持分库分表，通过特定条件字段，实现分表自动创建，数据自动迁移，数据访问自动路由和合并；支持安全访问控制，提供两种数据授权模型：基于 RBAC 的权限模型、以及基于数据分类分级的权限模型，以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不同安全等级需求。基于元数据配置的安全规则，能够实现数据自动入库加密，出库解密的功能，同时支持脱敏、不可逆加密、防篡改等数据安全功能。

序号	核心技术大类	具体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31		智能网关技术	通过网关实时采集 API 调用日志，利用流式计算引擎做零延迟分析，识别 API 调用异常情况，从而智能控制网关进行限流、限频、熔断、缓存、灰度扩容等操作；通过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算法，研判突发事件、网络攻击、数据偷盗等行为，实现预测与告警，提升网关的风险预知能力；通过加解密、签名、身份认证、黑白名单、脱敏等网关运维措施，保障 API 传输数据的安全性。
32		集成开发平台 DevOps	自研一体化研发运维平台，打通软件研发需求、计划、代码、开发、测试、发布、运维、监控的全流程，支撑应用持续顺畅高质量交付；支持 Scrum 敏捷研发、产品化研发交付的多种流程；提供装配式流水线，按项目需求对产品组件进行灵活组装、自动打包、部署、集成测试；按质量红线标准建立自动化质量门禁，自动扫描代码，识别漏洞风险，采用插件技术动态扩充扫描规则；创新打造项目远程交付管道技术，实现安全可靠的应用远程自动更新维护；提供可视化运维监控中心，实时感知各类应用、中间件、服务器的运行状况，及时预警、快速定位，支撑高效运维管理。
33		EpointRASP 实时应用自我防护系统	通过字节码解析技术嵌入应用程序实现自我防御，不依赖外部流量监测而直接监控内部安全事件，减少误报。能即时防御包括内网攻击在内的威胁，且无需修改现有代码，降低修复成本。安装简单，维护成本低。通过云端统一发现规则快速响应安全事件，标准化项目防御。
34	数字孪生	EPCIM 开发平台	面向 CIM 领域的自研三维 GIS 开发平台，封装多种主流 GIS 引擎 API，提供空间分析与仿真能力，空间特效和全息展示能力，集成各类业务空间算法。可满足 CIM+应用、城市可视化等业务的快速开发需要。
35		BIM 轻量化与渲染技术	自研的 BIM 轻量化与渲染引擎，支持主流与国产 BIM 模型的轻量化解析与渲染。进一步丰富了配置能力，以满足快速二次开发阶段的多样化场景适配。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围绕不见面交易支撑、大数据治理与智能分析、应用快速开发支撑、行业大模型训练与应用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进行了持续的研究和开发。

(1) 持续围绕低代码平台进行迭代。平台底座发布了 2 个版本，同时对规则设计器、表单设计器、页面挑选器、查询增强器、接口管理等低代码组件进行了多轮迭代。能力覆盖工程搭建、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页面开发、服务开发、流程开发、鉴权、发布、测试等环节，全方位提升了平台的在线快速开发能力，更高效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在成功支撑华为 OEM 产品研发的基础上，迭代升级了公司安全基线 3.0 技术标准；深度研发推出无埋点 AOP 技术，简化了个性化程序的定制流程，通过组件化完善了三方平台鉴权认证、统一字号设置等能力，对部分通用组件工具进行了收编整合；打通了小屏低代码设计能力，可以通过低代码进行移动页面的设计，可以同时满足跨平台和原生渲染 2 套模式，在效率和性能方面实现兼顾；推出了新点小程序 v2.1 版本，组件能力进一步提升。低代码平台在研发提效方面发挥了明显的作用：大中小屏设计器全面应用，整体提效 45%；移动应用开发提效 25.7%，PC 端采用低代码的项目需求，研发提效 20%；整体代码复用率进一步提升。Devops 平台打通远程更新能力，全年累计自动下发更新 29 万次，节省大量人力。

(2) 在行业知识计算平台的能力基础上，基于通用大模型和交易、政务和住建等行业数据，综合应用预训练、微调、RAG 等技术，构建行业大模型。自主研发智能 Agent 框架，整合大模型和其他 AI 技术、知识库、可视化编排、服务调度等技术，集感知、决策、执行和学习为一体，可支撑 AI 大模型能力在应用场景下的快速落地。在交易、政务、建设领域中持续研发新的应用场景，对比传统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效果，已经取得明显超越。

(3) 持续研发提升交易评标的智能化与安全性。在智能评标方面，基于区块链技术汇聚各

交易平台的评审结果，综合运用 AI（包括深度学习、大模型技术）、大数据、关联算法、布尔运算、信息摘要算法和数值迭代等多种技术对数据进行分析，构建了智慧招采的置信度体系，实现了自动化和智能化的评标流程，提高了评标效率并控制了评委的自由裁量权。在评标安全性方面，应用专家系统零信任加密技术，建立了一套安全完善的密钥管理机制，对敏感信息的存储和传输实现了安全防护，保证了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支持高性能多任务并行处理的密码运算，满足高并发数据签名/验证和加密/解密的需求。

(4)为落实“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明确各类交易主体权责边界，全面清理废除损害统一大市场 and 公平竞争的行为和做法，提高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标文件检测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打造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综合应用知识图谱、大模型技术，研发了负面清单检测能力服务平台。该平台可持续学习和运营，不断扩充负面清单知识，提升负面清单检测的精度和广度。已有多个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调用该能力服务实现了招标文件负面清单的自动化检查，有效改善了区域营商环境，极大提高了交易监管效率。

(5)持续研发桌面三维图形平台，完善了构件倒角算法，满足用户多样性的业务场景需求，重新实现梁加腋算法，解决了人防墙自定义截面构造、自定义节点构件分类套定额出工程量的业务难点。优化底层结构，分离模型生成和渲染过程，重新设计构件类继承关系，为精准解决业务问题打下基础。

(6)持续研发量筋合一计算技术，完善补充实物量的计算规则，满足更多业务场景的出量需求；优化工程量计算公式的推导逻辑，有效解决了核量难、弧形计算不准确的问题；改进实物量报表的分类算法，提升了报表的统计速度，避免大工程的卡顿问题。

(7)以评标室为单位的建设已经趋于饱和，随着不见面开标的常态化，评标区的使用率提升是场地智能化的收益重点。通过不见面席位管控打破同一个项目专家必须在同一个评标室里的传统思维，将最小分配单元从房间变成席位；实现动态规划智能分配算法，提高评标室利用率，降低硬件的建设成本。

(8)在智能设备方面，自研了嵌入式智能胸牌硬件产品。通过智能胸牌实现专家定位、定向语音采集和自动上报，解决了评标专家言论监控难的痛点难点。该产品可以对评标区人员的语音、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进行跟踪、回溯，做到了“事中可干预，事后全记录”，实现了专家评标过程智能化监督、评标区智慧化服务，极大提高了交易中心场地监督水平。

(9)结合政务领域的创新发展需求，在智能化与大模型技术应用上持续深入研发。在社会治理领域，迭代了智能事件分析服务，通过对热线、舆情等多种来源的民意数据进行抽取分析，完成问题分类、责任主体识别、一件事性质分析及一件事自动化预警。在政务热线领域，研发了话务智能坐席助手，通过融合自研行业大模型技术，实现了话务工单的自动化填写和生成，大大提升了热线话务人员的工作效率。在政务服务领域，重点研发了政务服务数字人，基于自研大模型、政务知识库、RAG、智能 Agent 等技术，实现了智能客服、智能受理、智能办理等应用场景的落地。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在不见面交易支撑、大数据治理与智能分析、国产化 BIM、智能设备开发与运维、应用快速开发支撑等方面，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6项，获得授权11项；申请外观设计专利6项，获得授权5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	11	136	38
实用新型专利	0	0	5	4
外观设计专利	6	5	84	77
软件著作权	77	73	894	877
其他	0	0	0	0
合计	89	89	1,119	996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13,095,175.61	525,530,683.12	-2.37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513,095,175.61	525,530,683.12	-2.3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02	18.61	增加 2.4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基于 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968.65	5,851.86	15,602.15	研发中	为公司构建下一代研发框架底座，公司产品线软件产品将都以该底座作为基础进行研发。同时，将多年来总结出的“平台化”开发理念进行拓展延伸，在框架平台中沉淀更多的通用研发组件和工具，优化基于框架的产品研发和二次开发模式，全面提升技术水平，大幅度降低产品研发和项目交付的成本。	选用 JAVA 技术路线，引入拖拉化、配置化能力，实现的低代码开发平台，可实现各类表单、流程、统计、分析等应用；自研缓存、异步通讯、服务治理、鉴权、微服务等核心技术实现稳定、灵活、支持海量数据的底层开发平台。	公司所有产品条线的研发底座，基于该研发底座，可以快速构造上层产品应用，平台不断吸纳新技术，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隐私计算等，让上层应用更便捷地应用这些能力，可以极大的提升开发效率，也不乏先进性、稳定性。
2	基于新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013.94	3,681.49	12,036.99	研发中	全面建立智能化硬件设备的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样品打样等设计研发能力，打造智能化设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和品控能力。同时，通过深入推进智能化设备应用，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在智慧招采领域，研发下一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适配的智能化设备解决方案，通过持续研发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方面的专用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打造全流程的智慧交易应用，实现全流程的自助化。在智慧政务领域，打造智能化、自助化政务服务，通过持续研发各类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打造全流程的便捷办、智能办、自助办，通过改进 24 小时“不打烊”的自助服务终端和无人值守工作台等智能化设备，通过	研发满足分析和研判大厅行为分析的图像识别技术；采用满足设备智能交互的物联网技术；自研 epoint AM 网关服务，满足各类终端设备统一用户权限管理和 API 服务注册。	应用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智能化、数字化场地管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为办事群众提供智能化软硬件服务的应用场景，应用于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村社区、园区、商场等场所部署综合自助服务终端的应用场景，提供综合自助服务终端硬件和软件平台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

						智能化设备的深入应用，打造分布式的泛政务服务体系。在数字建筑领域，通过工地专用智能设备打造联合监管的智慧工地。		
3	下一代智慧招标采购平台研发项目	22,979.66	4,390.62	23,107.66	已结项	将对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企业招标采购的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提供整体升级解决方案，全面支撑招标采购绩效的提升，全面优化各方交易主体的用户体验，全面提高交易过程的监督管理能力，使产品能够更快更优质地交付，更敏捷地响应各类运营需求，支撑更大规模的在线应用，助力客户实现“智慧交易服务”的目标。	研发基于数字容器的移动多CA兼容互认技术，基于密钥流生成器的敏感信息保密技术，基于分布式多线程的高并发开标解密技术，基础可信链技术等先进技术打造的技术平台。	为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各类交易主体提供业务的在线招标、在线投标以及业务备案核验的通道，通过全过程在线交易，减少往返于主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的次数，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面向全国各地交易平台提供远程异地评标服务、采虹学院培训服务、专家费用统一支付服务、跨区域CA互认服务。
4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19,101.00	6,420.26	17,620.63	已结项	全面融合人工智能、知识图谱、业务底座等先进技术和理念，打造全新的“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以业务中枢、业务底座为基础建立强大的支撑云，以应用快速搭建平台为基础建立强大的应用云，通过统一建设、统筹规划、资源整合、部件标准化实现系统“集成化”、信息“共享化”、业务“协同化”、决策“智能化”，改变现有离散的政务服务及信息化平台体系，助力各地区“放管服”相关平台建设。	利用自研算法，实现准确率高达85%，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图像处理、自然语言处理实现辅助审批；通过自研前端框架EUI3.0，建设交互体验在国内第一梯队。	应用于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支撑政府职能转变，打造服务型政府。通过负面清单、业务底座、人工智能能力支撑，提升政府业务治理能力，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服务，方便群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
5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20,472.69	6,335.71	18,432.20	已结项	将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能力组件化服务化，打造通用技术中台；抽象数字化应用的共性业务能力，研发集业务定义、业务引擎、业务服务、业务运营为一体的业务中台；统一入口、开放整合，为跨区域跨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集成各类政府应用的一体化数字办公平台，打造集工作门户、开放门户和运营门户于一体的集成应用平台。 基于物联网、大数据、视频、时空信息服务等数字底座支撑能力，以城市为基本单位，延伸到区、街道、社区等基层社会治理单元，打通垂直	通过“AI+大数据”的技术赋能，实现智能巡检、自动分拨、智能分类、“负一秒预警”；通过“组件化”、“微服务”架构思路，选用JAVA技术路线、数据底层兼容MySQL、Oracle、达梦等数据库，采用微服务构架、B/S三层架构、运用XML等应用技术及规范来	主要应用于地方政府解决基层社会治理问题，为城运中心、便民热线中心、城管单位等部门的决策者、分析人员、业务人员提供全方位的业务管理系统和数据支撑服务，实现社会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

						条线，打通各政府行政部门之间以及与公共安全部门间横向的数据壁垒，打造“一网统管”治理体系，实现社会运行事件的统一受理、统一分拨、协同处置、统一指挥、统一监督，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打造整体技术架构。达到行业国内领先。	
6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18,018.88	3,408.36	11,604.23	研发中	依托政务云平台搭建集目录编制、数据归集、数据治理、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统一的“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向政务大数据平台迁移集聚，构建形成以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公共基础数据库和各类主题数据库的大数据资源中心，并基于政府管理、服务、监管、决策等各类业务场景需求为导向，针对性研发各种新的数据服务产品，以数据支撑政府行政效能的提升，以数据驱动政府业务模式的变革。	采用 Hadoop 平台技术承担海量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分布式计算、非关系型处理。同时充分整合利用 Hadoop 平台本身的分类、聚类算法组件、分析挖掘组件，结合各种数据开发封装满足各种业务需求的通用、专用服务组件，如行为分析组件、兴趣分析组件、关键词分析组件等，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主要应用于政府部门对数据的聚通用，能够梳理政府信息资源，构建政府信息资源目录，并形成目录动态管理机制；逐步扩大政府信息资源交换共享范围，实现政府各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全面接入；通过对政府部门信息资源的加工，形成各类高价值的数据库；制定信息资源相关标准规范、安全规范，促进政府信息资源的共享应用、数据开放、大数据应用的落地推广。
7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476.76	7,197.20	20,146.77	已结项	打造集物联网中心、智慧工地、建筑智理、建筑产业服务与交易、金融服务、5D 项目协同管理、智慧建造服务中台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云服务平台。同时可与公司面向企业端的产品“数字建造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助力建设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公司在建设监管行业生态中的地位。	融合 BIM 技术、物联网技术、云端处理技术、AI 技术以及基于 Hadoop 的大数据技术打造的一套综合技术平台，达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于各省市住建行业的数据梳理、解决行业数据孤岛痛点，深挖行业数据价值；推动审管分离、审管联动、工改审批、综合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告知”等行业监管协同；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实现造价行业的全过程数据的复用、协同；深耕工程数字化监管，引领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合计	/	142,031.58	37,285.50	118,550.63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376	2,31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5.40	30.3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7,936.32	49,029.1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46	20.5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87
本科	2,140
专科	148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48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5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在智慧政务、智慧招采、数字建筑领域有近20年的研发经验,目前拥有2,300余名研发人员。

公司拥有独具特色的研发模式和技术创新机制。公司采用平台化、协同化、集成化的软件研发模式,并导入科学高效的集成产品开发流程(IPD)。公司内设有中央研究院,中央研究院研发统一的技术平台,各产品线在此之上打造产品平台,具体项目的开发团队通过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的加持可以大大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有效激励创新人才。

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行业的软件涉及到很多关键技术，公司重点针对 Web 和移动应用的快速开发、PaaS 应用支撑平台、一体化运维监控、大数据治理和智能分析、不见面交易、BIM 国产化技术等多项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和开发，并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

公司大规模的研发团队与研发投入、完善的三级研发体系、丰富的核心技术共同构建了公司的技术竞争壁垒。

2、专业化项目快速交付和管理优势

公司在所处领域积累了大量的项目交付经验，编制了各类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交付实施指南，用以规范项目从立项到运维各环节的工作，并为项目实施交付人员提供各类模板、参考资料、工具以及方法论指导，保障大型项目的快速交付。公司还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打造了统一的知识库平台，将行业标准规范、各地经验做法、项目亮点特色、常见问题处理等内容进行集中归集、管理和应用，可以有力地支撑项目团队快速推进项目。

公司拥有超过 2,200 人的专业化实施交付团队，建立起分公司本地交付团队、区域交付资源中心和总部远程交付中心三位一体的协同交付机制，有效保障项目交付的效率和质量。

公司已建立整体质量运营体系，实现了各项业务流程的 IT 化。公司自建的统一项目管理平台可对项目的预算费用、动态信息、需求任务、计划进度、投诉反馈、绩效评估等信息进行全程系统监管。

3、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陆续在苏州、合肥、郑州等地设立了 5 大区域总部、2 大资源中心，北京、上海、广州、济南、西安、杭州等地成立 23 大区域运营中心，并设立了建筑企业、数字建设、交易云服务三个业务板块的 10 大条线分公司，拥有销售人员 1,400 多人，基本实现在全国范围内（除港澳台）销售与服务网络的全覆盖。

公司采用“客户经理+方案营销+交付”的铁三角营销模式，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的需求和痛点，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将公司技术能力和客户信息化发展战略进行对标，有效提高了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和粘性。公司还与战略级客户进行联合创新，不断探索如何将公司的新技术应用在行业新的业务需求中，不断输出新的创新成果和实践经验，给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引领行业发展。

4、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具备以软件平台为核心，软硬件一体，前期咨询、中期集成、后期运维，全方位满足客户信息化需求的能力。公司多年来骨干人员保持稳定，既确保了售后服务的质量，又为提高客户的满意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对客户来说极其重要，同时，一旦业务需求变化，已上线的系统必须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对此，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来确保运维阶段的快速响应及优质服务。公司自主研发的运维管理和服务平台可对运行中的客户软件系统的稳定性、性能、安全等进行自动化实时监控，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依靠“驻场维护+统一呼叫中心+运维支撑中心”

的“三合一”立体服务团队，公司得以高效应对售后服务中的各类问题，并通过运维服务平台对软件问题进行受理登记、任务分配、任务处置、监督回访的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快速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类问题，敏捷应对客户的各类服务需求。

5、客户资源与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方向，对行业有着非常透彻的理解，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大量客户资源。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全国范围的项目实践帮助公司在满足客户信息化需求的过程中，动态地理解细分行业的特点及需求，提高了公司竞争力。

6、品牌优势

公司在软件开发、实施方面通过了多个国际标准体系的认证，包括获得 CMMIL5 认证评估、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定、ISO27001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等证书，并获中国软件诚信示范企业、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等奖项。

公司还多次参加“中国电子政务论坛”、“数字中国”、“数博会”、“住建部工改项目研讨会”等重量级行业会议，并在相应分论坛上作专题发言，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同时，公司在智慧招采领域市占率较高；在政务大数据、政务服务等智慧政务细分领域完成了大量省级项目和标杆项目；在建筑软件市场凭借强大的投标服务功能拥有大量忠实用户。

公司的产品服务能力、精准市场营销、知名标杆案例、高市场占有率使新点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迭代风险

行业的发展趋势表现为云计算、云储存的运用程度日益加深，AI 技术开始运用于智能审批、卷宗分析等领域。

如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地预测和把握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领域的发展趋势，对技术路线做出合理安排或转型，在平台研究与项目实施上形成快速互动与良性循环，将可能会延缓公司在关键技术和关键应用上的研究开发进度，导致公司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或者技术落后的风险。

2、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软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51,309.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02%，发生的研发费用直接影响公司当年的净利润水平。公司会对一些新技术进行预研，待技术成熟后应用至产品中，然而由于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及研发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多，既包括大型软件业上市公司，也包括小型地方性软件定制企业。未来，随着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的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与行业内具有技术、品牌、人才和资金优势的厂商之间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受该类客户的采购周期影响，这些用户大多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招标，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再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结算。因此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实现，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第四季度为政府客户及企事业单位的验收高峰期，也是收入确认的主要期间，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明显；未来在宏观经济环境、外部竞争环境、原材料与人工成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下，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新业务投入风险

公司依照发展战略及面临的市场形势，将继续保持新业务的投入力度。新业务的投入会相应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如遭遇重大市场环境变化，有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投资目标。

公司将通过跟踪新业务市场发展趋势，定期进行新业务研讨、严格审核大额新业务投入等措施提高新业务开展的预见性，降低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43,041.3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额逐年扩大、客户类型不断增加，对客户的信用管理难度将增大，未来坏账风险可能增加。

2、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1,660.19 万元。行业经营特性导致公司的软件类在建项目金额较大，如果公司搭建的软件平台最终未能通过客户验收，会导致该部分合同履行成本难以回收，造成存货减值，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开放程度较高，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愈发激烈。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用户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存在潜在竞争者参与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可能面临与新进入竞争者进行竞争的风险，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下滑。

2、政策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面对政府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多为国有），客户的经营会受政府指导性意见影响，可能存在客户需求因新政策的出台有变化的可能，公司如无法紧跟政策及客户需求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可能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一些潜在的风险。比如主要股东经过充分协商后可能仍存在意见分歧，导致决策效率不佳的风险；或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招致“门口的野蛮人”觊觎，导致公司陷入股权争夺战，使企业经营和管理受到干扰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6.00%；2023 年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为 61.40%，比上年同期下降 4.60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41,191,870.54	2,824,267,467.71	-13.56
营业成本	942,257,802.83	960,284,043.72	-1.88
销售费用	689,808,932.75	691,984,104.27	-0.31
管理费用	185,379,460.13	183,577,273.14	0.98
财务费用	-5,712,998.48	-12,260,380.9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13,095,175.61	525,530,683.12	-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675.13	93,357,938.50	-4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45,379.22	-212,223,201.7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99,967.14	-178,101,055.14	不适用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客户端资金比较紧张，总体项目类收入不达预期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及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述内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软件类	2,434,845,638.04	939,849,693.22	61.40	-13.76	-2.04	减少4.62个百分点
合计	2,434,845,638.04	939,849,693.22	61.40	-13.76	-2.04	减少4.6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慧招采	1,021,642,669.03	340,481,133.50	66.67	-16.38	-12.14	减少1.61个百分点
智慧政务	1,055,493,702.77	495,539,497.70	53.05	-14.49	1.15	减少7.26个百分点
数字建筑	357,709,266.24	103,829,062.02	70.97	-2.63	26.61	减少6.71个百分点
合计	2,434,845,638.04	939,849,693.22	61.40	-13.76	-2.04	减少4.6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

				年增减 (%)	年增减 (%)	增减 (%)
东北	124,839,139.58	45,519,330.11	63.54	-32.49	-18.93	减少 6.10 个 百分点
华北	186,643,419.20	86,289,312.41	53.77	6.53	34.45	减少 9.60 个 百分点
华东	1,130,183,315.50	403,406,883.92	64.31	-17.36	-4.62	减少 4.76 个 百分点
华南	120,714,402.29	39,879,842.04	66.96	-19.52	-31.55	增加 5.80 个 百分点
华中	295,497,249.20	129,134,291.75	56.30	-11.33	0.27	减少 5.06 个 百分点
西北	377,227,487.56	157,114,965.32	58.35	17.77	11.64	增加 2.29 个 百分点
西南	199,740,624.71	78,505,067.67	60.70	-31.61	-11.18	减少 9.04 个 百分点
合计	2,434,845,638.04	939,849,693.22	61.40	-13.76	-2.04	减少 4.62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 增减 (%)
直接销售	2,434,845,638.04	939,849,693.22	61.40	-13.76	-2.04	减少 4.62 个 百分点
合计	2,434,845,638.04	939,849,693.22	61.40	-13.76	-2.04	减少 4.62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2023 年，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盯紧技术变革趋势，布局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创新应用，挖掘用户新的需求持续研发新产品；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客户端资金比较紧张，各地区表现不完全一致，如西北、华北地区收入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东北、西南地区影响较大，收入同比减少较多。因收入总体不达预期，个别项目的材料成本，导致华北、西北地区营业成本有所增加，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34.45%、11.64%。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用硬件设备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无产、销量指标。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软件类	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	468,839,250.04	49.88	446,585,645.20	46.54	4.98	
	人工成本	404,765,527.31	43.07	446,018,871.26	46.49	-9.25	
	其他项目费用	66,244,915.87	7.05	66,849,922.01	6.97	-0.91	
合计		939,849,693.22	100.00	959,454,438.47	100.00	-2.0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智慧招采	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	141,685,716.77	15.08	177,391,506.47	18.49	-20.13	
	人工成本	174,003,180.26	18.51	185,879,992.81	19.37	-6.39	
	其他项目费用	24,792,236.45	2.64	24,276,501.94	2.53	2.12	
智慧政务	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	277,446,982.34	29.52	226,995,923.38	23.66	22.23	
	人工成本	183,552,437.92	19.53	225,225,925.45	23.47	-18.50	
	其他项目费用	34,540,077.44	3.68	37,676,724.79	3.93	-8.33	
数字建筑	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	49,706,550.93	5.29	42,198,215.35	4.40	17.79	
	人工成本	47,209,909.13	5.02	34,912,953.00	3.64	35.22	
	其他项目费用	6,912,601.98	0.74	4,896,695.28	0.51	41.17	
合计		939,849,693.22	100.00	959,454,438.47	100.00	-2.0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 数字建筑业务的人工成本和其他项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5.22%、41.17%，主要系公司聚焦住建监管部门 G 端业务拓展的同时，也在加大力度推广 B 端智慧工地、造价业务，过程中人员、差旅等相关费用都有所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立子公司上海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重庆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内蒙古建采科技有限公司。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918.2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1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6,365.23	2.61	否
2	客户 2	5,785.62	2.37	否
3	客户 3	2,742.40	1.12	否
5	客户 4	2,653.28	1.09	否
5	客户 5	2,371.76	0.97	否
	合计	19,918.29	8.1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826.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0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219.53	2.29	否
2	供应商 2	1,151.70	2.16	否
3	供应商 3	1,077.17	2.02	否
4	供应商 4	708.93	1.33	否
5	供应商 5	669.27	1.26	否
	合计	4,826.60	9.0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销售费用	689,808,932.75	691,984,104.27	-0.31
管理费用	185,379,460.13	183,577,273.14	0.98
财务费用	-5,712,998.48	-12,260,380.9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13,095,175.61	525,530,683.12	-2.37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172,501.61	2,792,421,540.64	-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8,439,826.48	2,699,063,602.14	-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675.13	93,357,938.50	-4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8,608,785.52	8,955,909,312.07	-3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1,054,164.74	9,168,132,513.86	-2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45,379.22	-212,223,201.79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	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99,967.14	178,101,055.14	1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99,967.14	-178,101,055.14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	情况说明
------	-------	-----	-------	------	------	------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58,527,349.29	3.80	715,260,252.56	10.38	-63.86	主要系大额存单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应收款项 融资	5,667,730.00	0.08	38,867,146.77	0.56	-85.42	主要系应收票据重分类金额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25,544,931.54	0.38	39,648,465.89	0.58	-35.57	主要系应收账款重分类金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 资产	196,266,432.40	2.89	23,520,653.17	0.34	734.44	主要系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94,909,239.41	4.33	90,529,776.61	1.31	225.76	主要系中央研究院一期、辽宁子公司和湖南子公司办公楼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05,075,388.77	1.54	78,597,133.84	1.14	33.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安徽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 费用	9,576,051.03	0.14	6,601,359.36	0.10	45.06	主要系装修工程完工本期结转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 动资产	459,090,119.45	6.75	54,625,990.70	0.79	740.42	主要系一年以上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1,268,890.87	0.75	92,626,985.63	1.34	-44.65	主要系本年缴纳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所致
租赁负债	5,261,999.92	0.08	8,386,326.03	0.12	-37.26	主要系租赁费用摊销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65,164.62	保函保证金
合计	2,765,164.62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5,696,695.05		99,801,692.37		6,145,750,001.00	5,762,390,001.00		3,217,035,671.76
应收款项融资	38,867,146.77				5,667,730.00	38,867,146.77		5,667,730.00
合计	3,634,563,841.82		99,801,692.37		6,151,417,731.00	5,801,257,147.77		3,222,703,401.7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3,3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187.83	40,016.69	19,139.51	7,824.26
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	100.00	3,0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55.73	16,131.49	10,300.46	1,447.90
镇江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54.27	-1,345.86	974.82	-402.78
安徽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667.99	-5,289.08	15,303.23	4,595.52
辽宁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662.92	-10,338.03	3,362.58	-2,679.76
湖南国泰新点软	100.00	2,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25,204.16	-3,121.00	1,875.73	-1,581.02

件有限公司			服务业				
四川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0.00	0.00
河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43.87	-5,641.28	4,073.48	-3,619.46
北京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25.66	-3,814.78	1,287.87	-2,202.24
深圳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96.69	-332.16	1,245.20	-332.13
上海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7.43	-255.77	364.11	-255.77
重庆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9.31	-86.79	57.30	-86.79
内蒙古建采科技有限公司	51.00	2,0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85.92	962.16	17.01	-37.8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以数字化服务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企业使命，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搭建舞台”作为企业价值观，致力成为行业数字化的领航者。

在总体发展战略上，公司聚焦招采、政务、建筑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以数据+智能为驱动，以可落地场景为抓手，持续创新用户价值；从软件产品向全链条服务延伸，从项目交付向云化服务、持续运营转变；同时发挥公司三大核心业务的关联优势，为业务交叉客户打造领先的融合解决方案，提升公司总体优势，成为行业数字化领航者。

智慧招采业务，以“三化”为指引，以“能力服务”做支撑，以“市场化”为路径，以“客户满意”为目标，持续拓展市场空间。智慧政务业务，聚焦数字政府核心业务，持续深耕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协同等全局应用，同时通过数据服务+行业知识服务赋能数字政府全链条。数字建筑业务，聚焦以住建监管部门为核心的业务，做大做强G端业务；针对B端客户，以解决成本管控痛点为核心，探索拓展下游供应链；同时以政府、甲方牵引智慧工地、造价等业务，实现B端业务快速拓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保持公司总体业绩的稳步增长。

2、聚焦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三大业务板块，做强核心业务的基础上，探索业务发展新模式，确保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智慧招采：政府侧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基础，横向拓展关联产品以及能力服务，纵向提升交易平台的占有率；企业侧探索选定行业领域数字化采购链主能力，挖掘可持续运营的商业模式；投标人侧以持续服务能力输出为路径，助力投标人提高经营能力和经营效率，持续提升公司运营业务在总营收中的占比。同时积极探索公共资源数据要素交易的商业模式，对数据归集、评估、确权、加工、使用开展研究。

智慧政务：聚焦数字政府核心业务，持续加大对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产品的智能化研发和数据服务化转型，同时开展数据要素运营的相关探索。通过对现有业务进行“数字化、智能化”优化，提升业务运行效率，实现业务运行数字化；充分发挥政府在扶持产业、企业的作用，优化本地营商环境，助力企业服务一体化；通过对公共数据的深加工和第三方数据的组合应用，产生公共价值和商业价值，赋能数据运营价值化；让建成的系统发挥更大的实际效用，达成实际成效可量化。以“四化”确保业绩长期稳定增长。

数字建筑：在 G 端，积极响应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推广一体化数字住建平台，构建“CIM+住建”的应用体系，推进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设；研发和推广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转型产品，助力行业管理和效能的提升；B 端业务上，重点推广项目管理平台、智慧工地平台，持续迭代发展算量、造价工具软件和新点造价云平台，并通过全国市场推广、平台服务带动、商业模式创新等措施，持续提高市场份额。

3、市场营销方面

在现有的资源中心、分公司布局基础上，2024 年将对现有销售区域、专业业务线进一步细化调整，实现消除地区盐碱地的目标；全面开展“一区一策”工作的细化，并推动落地；持续深化客户管理，通过精耕细作方式，提高各分公司的产出。

4、技术研发方面

重点围绕“基于 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聚通用’智慧政务大数据管理平台”等募投项目及新设立研发项目的规划建设目标进行产品的研发。

以提升公司级整体研发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性能安全、提升公司产品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为总体目标，对公司的不见面交易支撑、大数据治理与智能分析、国产化 BIM、智能设备开发与运维、应用快速开发支撑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进行持续研发、迭代升级。重点强化移动端的快速开发能力，形成完整的小程序架构体系，实现移动应用的快速配置和可视化开发，支撑一线应用的快速原型搭建和最终交付；升级完善低代码开发技术，融合打通多种前端技术框架，实现 PC 和移动应用开发成果的复用，极大提升研发效率；研究开发 AIOT、边缘计算、认知图谱、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行业大模型、智能 Agent 等新技术在公司业务场景中的落地方案；结合行业业务场景，持续研发大数据治理和人工智能算法，实现数据智能在行业的深度应用，并积累知识资产；自研和优化基于模板的 OCR 技术，使政务服务智能办理、智能辅助评标等业务场景的准确性得到大幅提升；围绕微服务、云原生应用开发要求，持续研发公司集成开发平台和效率型工具，以技术演进推动公司开发运维流程的改进，提升公司整体工程效能；持续研发 BIM/CIM 基础平台和可视化技术，打造新点数字孪生技术体系；持续研发完善适用于公司产品体系的安全技术和框架；持续研发新点 DevOps 集成开发平台，提升公司研发效能。

5、内部管理方面

2024 年，公司将坚持“价值”为导向，牵引公司内部管理优化工作，通过内部工作的流程化、标准化，持续提升客户洞察、营销管理、项目交付、售后服务、内部经营管理分析等工作的后台化、专业化。同时持续深化现有 IPD、LTC、BLM、PMO、IRT、AT/ST 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持续完善公司内部财经体系建设，优化组织及个人绩效激励模式；调整人才结构，提升干部管理体系的科学化水平，提高公司总体作战能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有效配合，独立董事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专项培训活动，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一步增强了法制意识、责任意识，加深了对公司治理知识的理解与掌握，帮助董事、监事、高管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规范性。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12	www.sse.com.cn	2023/5/13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16	www.sse.com.cn	2023/11/17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立斌	董事长	男	58	2020/1/19	2025/12/14	35,413,290	35,413,290	0	/	152.16	否
黄素龙	董事、总经理	男	59	2020/1/19	2025/12/14	31,478,535	31,478,535	0	/	144.68	否
李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2	2020/1/19	2025/12/14	21,641,400	21,641,400	0	/	144.64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4/28	不适用						
季忠明	董事	男	50	2022/2/17	2025/12/14	0	0	0	/	0	是
孙卫权	独立董事	男	55	2020/1/19	2025/12/14	0	0	0	/	6	是
陈立平	独立董事	男	49	2022/12/15	2025/12/14	0	0	0	/	6	否
顾莉莉	独立董事	女	42	2020/4/28	2025/12/14	0	0	0	/	6	否
陈洲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22/12/15	2025/12/14	0	0	0	/	130.30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4/28	不适用						
蒋晓峰	监事	男	58	2022/12/15	2025/12/14	0	1,000	1,000	二级市场购买	0	是
张竺斌	职工监事	男	44	2020/1/19	2025/12/14	0	0	0	/	104.93	否
朱斌	副总经理	男	47	2020/1/19	2025/12/14	2,951,190	2,951,190	0	/	137.35	否
朱明华	副总经理(离任)	女	56	2020/1/19	2023/10/8	2,951,190	2,951,190	0	/	90.83	否
何永龙	副总经理	男	47	2022/4/12	2025/12/14	2,557,665	2,557,665	0	/	127.97	否
袁勋	副总经理	男	44	2023/4/12	2025/12/14	0	0	0	/	120.57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4/28	不适用						
戴静蕾	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20/1/19	2025/12/14	0	0	0	/	66.57	否

季琦	财务总监	男	44	2020/1/19	2025/12/14	0	0	0	/	66.00	否
徐国春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0/4/28	不适用	2,360,903	2,360,903	0	/	96.40	否
潘宇龙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男	45	2020/4/28	2023/12/14	0	0	0	/	73.79	否
徐健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男	45	2020/4/28	2023/12/14	0	0	0	/	67.45	否
周剑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0/4/28	不适用	0	0	0	/	93.53	否
张志恒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23/12/14	不适用	0	0	0	/	0	否
陈虎兵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23/12/14	不适用	0	0	0	/	0	否
陈秋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3/12/14	不适用	0	0	0	/	0	否
合计	/	/	/	/	/	99,354,173	99,355,173	1,000	/	1,635.17	/

注：因张志恒、陈虎兵、陈秋明三人于2023年12月14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将其薪酬计入“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曹立斌	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无锡电器厂技术人员，无锡华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业控制器开发人员，张家港外贸公司员工，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专员，张家港外经贸局办事员，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黄素龙	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沙洲职业工学院电子系教师，张家港市自动化工程公司副经理，历任公司开发部经理、公司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兼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李强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自动控制、工业管理工程双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港市自动化研究所工控部副经理，张家港市信息网络中心技术部主任，历任公司开发部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季忠明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市税务（国税）局征管科科长，张家港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卫权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7年9月至今历任苏州勤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所长，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立平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1年6月至今任职沙洲职业工学院信息技术中心教师、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莉莉	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曾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公司销售部内勤，江苏国之泰律师

	事务所律师，2021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3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水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洲	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六部副经理、开发四部经理、开发部副总经理、电子交易产品研发群总经理、电子交易产品线总经理，现任交易 BG 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晓峰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200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竺斌	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公共安全业务群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朱斌	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历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明华（离任）	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电子政务事业部经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永龙	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公司电子交易事业部兼建筑软件事业部总经理、市场总监兼任电子交易事业部/群总经理、电子交易业务群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交易 BG 总经理。
袁勋	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程序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三部副经理、开发一部经理、开发部副总经理、政务服务研发群总经理、政务服务产品线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政务 BG 联席总经理。
戴静蕾	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学士，工程师。历任公司销售、行政部副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部总经理。
季琦	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历任测试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徐国春	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南大苏富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五部经理、开发部副总经理、开发部总经理、研发群总经理、技术总监、战略和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建设 BG 联席总经理。
潘宇龙（离任）	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软件金领架构师、数据管理从业人员。曾任美荻特光电医疗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一部经理助理、开发八部副经理、开发十部经理、开发部副总经理、基础支撑研发群总经理、大数据产品线总经理，现任区域分公司总经理。
徐健（离任）	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程序员。曾任联鼎（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苏州孔雀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四部副经理、开发九部经理、开发部副总经理、电子交易项目研发群总经理、数字建设产品线总经理。
周剑峰	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金领架构师、中级软件设计师。曾上海天源迪科计算机有限公司程序员，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八部经理助理、开发四部经理助理、开发四

	部经理、电子交易产品研发群副总经理、基础支撑研发群副总经理，现任中央研究院总经理。
张志恒	张志恒，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四部经理助理、开发四部副经理、电子交易产品研发群副总经理，现任交易 BG 技术总监。
陈虎兵	陈虎兵，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八部经理助理、开发八部副经理、框架研发部经理、基础支撑研发群总经理助理、中央研究院副总经理、现任政务 BG 技术总监。
陈秋明	陈秋明，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程序员、开发六部副经理、建筑企业研发群副总经理、建筑企业产品线副总经理、苏州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数字造价 BU 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立斌	百胜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	至今
	百胜壹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1月	至今
	百胜贰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1月	至今
	百胜叁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1月	至今
	百胜肆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1月	至今
	百胜伍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1月	至今
	百胜陆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1月	至今
蒋晓峰	恒兴投资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2年11月	至今
戴静蕾	亿瑞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月	至今
袁勋	华慧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5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立斌	张家港信息化协会	会长	/	/
李强	中国信息协会	常务理事	/	/
	苏州国泰数字政府研究院	法人代表	/	/
季忠明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至今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9月	至今
孙卫权	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2年2月	至今
	苏州勤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年9月	至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	所长	2013年1月	至今
	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	法人代表	2013年7月	2023年7月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	2023年5月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	至今
陈立平	沙洲职业工学院	信息技术中心教师、主任	2001年6月	至今
顾莉莉	江苏海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	2023年2月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1年1月	至今
	张家港市水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至今
蒋晓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	副总经理	2006年1月	至今

	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时，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 公司内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支付薪酬（董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公司内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董事职位支付薪酬；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公司不予支付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工资标准支付薪酬（监事职位不再另行支付薪酬），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公司不予支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由公司根据其承担的职责、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总额，由月工资、绩效奖金、津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组成。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本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具体支付情况详见本节“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04.0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26.68

注：因张志恒、陈虎兵、陈秋明三人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将其薪酬计入“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袁勋	副总经理	聘任	新任
朱明华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潘宇龙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内部调整

徐健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内部调整
张志恒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新任
陈虎兵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新任
陈秋明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新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4/12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4/28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8/24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10/26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曹立斌	否	4	4	1	0	0	否	2
黄素龙	否	4	4	1	0	0	否	2
李强	否	4	4	0	0	0	否	2
季忠明	否	4	4	0	0	0	否	2
孙卫权	是	4	4	0	0	0	否	2
陈立平	是	4	4	0	0	0	否	2
顾莉莉	是	4	4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孙卫权、顾莉莉、曹立斌
提名委员会	陈立平、顾莉莉、曹立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卫权、陈立平、曹立斌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曹立斌、黄素龙、李强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2/21	1、《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的议案》 3、《关于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的议案》 4、《关于审阅 202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3/31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4/21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8/14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9/25	1、《关于审议会计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10/20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	无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3/31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1/19	1、《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 1、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时，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2、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3/31	1、《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	--	---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0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7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人员	2,376
实施人员	2,233
销售人员	1,455
管理及行政	648
合计	6,7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68
本科	5,700
大专及以下	844
合计	6,71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倡导“以奋斗者为本”的理念，执行“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的薪酬策略，致力于吸引和留任优秀人才。

薪资参照任职资格、胜任能力、所担任的岗位职责及工作绩效等因素确定，多元化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发展现状，结合业务特点对不同业务线、职能部门采取不同的薪酬分配机制，以牵引价值创造为导向，向高绩效员工倾斜，激发员工创造价值潜能。通过合理的薪酬结构、福利政策、绩效奖励等方式，保持员工的满意度和稳定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岗位序列和员工级别的不同，坚持按需施教、务求实效的原则，制定了完整的培训体系，分层级分岗位制定培训计划：

针对新员工，公司制定了完整的课程体系，从企业文化的深入了解到通用业务技能的学习，使新员工能够快速的了解公司，融入公司，掌握通用技能，提高其职业素养。对于技术研发岗位，公司以追求专业为培训目标，开展相关技能培训、案例研讨活动和技术集训队，提升其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增强科技研发、促进技术创新水平。对于销售岗位，持续组织销售业务技能培训，阶段性开展案例场景化演练和集中学习训练营，将业务和实战相结合，提升销售团队的营销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对于售前咨询岗位，依托售前服务的特性，开展各层级的训战项目，提升售前的拿单竞争力，改善售前的服务效率，进而提高售前的服务质量。

对于公司各层级管理干部，公司构建了不同层级的角色认知模型，制定了“干部转身计划”学习项目。通过学习项目，帮助管理干部学习、理解和继承核心价值观，促进干部掌握和运用管理方式方法，指导工作与实践，从而提升综合素质，增强管理水平，符合岗位要求。

对于中层管理者，公司制定了“黄埔计划”学习项目，围绕中层管理者角色认知模型，以帮助其快速掌握管理精髓，提升团队战斗力而开展的组织能力、战略能力、经营能力、资源整合四方面的课程及相关工作实践。

对于高层管理者，公司制定“商业领袖”学习项目，从战略思维、管理思维、产品思维、经营思维四个维度展开，以提升经营者的经营理念，开阔思路，增强其决策、战略和现代经营管理能力为最终目的。

公司各部门全年组织培训场次超过 6,700 多场，参与人员涵盖公司各个层级和岗位，持续提高员工和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助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379,189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6,274.33 万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做了完备的规划。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0,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855,77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8,491,922.0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0.8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6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18,491,922.08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761,514.1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0.8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18,491,922.0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0.84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使实际经营管理行为与战略目标统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制定执行绩效考评机制，根据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公司在实践过程中，以工作业绩为重点，以责任目标为导向，实行过程监督，通过评价体系，正确评价价值，合理分配价值，不断完善符合公司实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同时公司还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了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建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控，规范经营，加强内部管理。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或推荐，其重要人事变动、重大经济活动均需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和备案。公司通过财务报表、经营会议等方式掌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体系的建设，在追求业绩、提升质量的同时，贯彻落实监管层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不断推进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将 ESG 理念融入日常经营活动中，以实际行动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路径，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号召，通过推行无纸化办公、节水节电、垃圾分类等环保措施，倡导员工树立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理念，以实际行动为环保事业贡献力量。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心系员工心系社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重视员工合法权益保护，不断完善员工绩效薪酬制度和福利体系，保证内部管理和激励的客观性，为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注入可持续性动力；不断健全员工培训体系，为员工提供行业知识、专业技能、管理类的各项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设立新点公益基金，帮扶困难员工及其家庭，积极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彰显公司责任与担当。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保障公司内部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4 次、各专门委员会 9 次。同时，公司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及透明度，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会持续践行发展战略与社会责任的结合，持续深化数字技术创新，持续构建行业“数据+知识+能力”服务，不断激发创新创业潜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以数字化服务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业务对环境及自然资源并无重大影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立足数字中国建设的时代背景，公司聚焦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领域，通过技术创新，促进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智慧能力，助推构建更加阳光高效、智慧便捷、绿色低碳的行业体系，开拓科技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未来。

在智慧招采领域，“易采虹”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近 400 家交易平台接入，超 3 万次交易实现远程异地评标，有效协助各地交易中心共享场地、专家等资源的配置，打破公共资源跨区域交易壁垒、优化交易服务；推出了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及时纠正文件中的错误与偏差，减少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围绕供应

链数字化打造整体解决方案，推出了企业智慧采购平台 8.0，为企业供应链数字化改革做好支撑，助力企业实现更高效、更智能的采购管理。

在智慧政务领域，通过“云综窗”服务平台，解决群众办事跑得远、多次跑、折返跑等问题，为企业群众提供不受时空限制的“云综窗”政务服务，无论身处何地，都能让群众企业轻松办理业务，真正实现在“家门口”办成事；推出了新点城市治理数据分析解决方案，通过全方位、多维度的数据支持和智能分析，帮助城市管理者快速发现和定位“处置不规范行为、重大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等问题，提供准确的预测和预警，使城市管理者能够提前采取应对措施，预防潜在问题；通过涉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聚焦企业发展过程中的痛难点，提供惠企政策推送、政策匹配、免申即享等智能服务和“一件事一次办”等集成服务，实现企业“少填报、少跑动”，提升涉企服务便利化水平。

在数字建筑领域，推出了智慧燃气数字哨兵智慧巡检机制，依托移动端助力用户自检，实现隐患的快速处置反馈，依托平台 SaaS 化部署，实现隐患闭环处置及跟踪，基于巡查巡检数据的全量在线留痕，及时预警安全风险及监管漏洞，切实保障城市的安全与稳定运行；基于 E-CIM 平台打造了 CIM+房屋安全、CIM+城市更新等业务主题新场景，通过房屋安全综合管理平台，实时监测房屋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预警潜在的安全隐患，提高房屋安全管理的效率和水平，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00	
物资折款（万元）	7.87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4.00	
救助人数（人）	0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1.00	
物资折款（万元）	0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为张家港市城北街道红蓓蕾暖心服务驿站的建设捐赠物资 5 万元；参加济源交易中心对口帮扶、巩义交易中心对口帮扶项目，捐赠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 2.87 万元；参加关爱青少年公益活动，为新市民学校举办集体生日会项目捐赠 1 万元。此外，公司还为“爱满港城”慈善事业捐赠了 3 万元，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和为民解困解难。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00	
其中：资金（万元）	1.00	
物资折款（万元）	0.00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积极响应中共福田区委、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的号召，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慈善会捐款 1 万元，用于福田区工商联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雁江镇东义村乡村振兴工作。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广大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1. 保障员工福利

公司依法依规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缴纳五险一金；不仅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还提供健康体检、生日福利、旅游福利等各项员工福利；为保障女职工权益，公司及时了解收集产后女员工的需求，不断提升母婴室环境，打造职场妈妈温馨港湾；为提升员工就餐体验，公司进行了员工餐饮市场化改革，完善员工自助就餐区建设；为改善员工住宿环境，公司对员工宿舍进行了单人间改造，并上线宿舍管理系统，规范公司住宿管理。

2. 关注员工成长

公司在“为员工搭建舞台”的企业文化指导下，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员工权益。为助力员工成长，公司建有“新点学堂”提供上千门管理、技术、行业知识等课程，为新员工制定启航计划，打造销售铁军训练营、销售精英训练营、铁三角作战队、技术领航集训队，强化内部协同作战能力，发挥人才优势，激活创新动力；为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的素质和领导力，公司搭建干部梯队体系，不断夯实人才管理基础，设置中高端人才培养项目、新干部 90 天转岗项目和中高层干部培训项目；为激发组织活力和创造性，公司建立宽带薪酬体系及员工持股平台

激励机制，提供管理、技术双通道晋升路径，提倡内部竞争；为保证管理和激励的客观性，通过制定 AT 团队的集体决策机制，为员工创造公平公正的环境、搭建实现自我价值的舞台。

3. 注重员工关怀

为关注员工心声，公司搭建员工网上沟通平台，对员工提出的问题进行闭环处理，在互动中增进了员工对企业的信任感、归属感；为进一步增强员工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公司对工龄达到 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25 年的员工进行表彰和奖励，感谢员工为公司作出的努力和贡献；为强化企业文化价值观、增加员工与家人之间的亲密度，公司举办了首届家庭日活动，为员工及其家人打造了欢乐、温馨的交流平台；为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公司，公司策划迎新活动，让新员工感受到公司的温暖与关怀，也为新员工提供了相互认识、沟通交流的平台。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4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5.0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6,073.7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8.71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并将其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制定并完善了《采购规范》《供应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确保了供应商寻源、筛选与准入、绩效考核等环节的有序进行，不断增强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定期从稳定、质量、成本、服务等角度评估遴选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优化供应链流程，提高供应链的透明度，切实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加强对采购人员行为的监管及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特设采购监督岗，保障各个供应商的申诉渠道。

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文化，以客户为中心，从客户的需求出发，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持续创造用户价值。公司将客户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经营单元考核指标、企业文化和公司治理范围，通过机构设置、制度建设、推广落地、流程管控、调查回访等方式，在客户合同洽谈、草拟、签订、履约、变更、结算等环节重点审核和管控，并将上述关键流程固化到 IT 系统中。公司还设置了质量合规专员，对相关指标进行跟踪审核，确保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落实到位，确保客户合同高质量按期交付，提升客户的价值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对客户的问题及投诉进行全流程的管控，确保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并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客户满意度展开调查，2023 年平均满意度得分 91 分，通过报告数据，挖掘关键提升点，在经营分析会上进行讨论、优化、落实，不断提升交付质量和服务水平。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产品安全开发全生命周期管控流程，持续迭代升级《新点软件安全基线标准 3.0》，在软件开发流程中增加了安全要求，借助自动化工具和人工审核的方

式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出厂前每个产品需要进行安全模拟攻击测试，确保研发出的每一个软件产品都具有较高的安全防护能力。公司通过定期的模拟演练或持续的动态监测来发现产品漏洞，并及时推送补丁包进行修复，降低安全风险。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产品安全应急响应流程，来应对突发的安全事件，保障产品安全。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03 年 4 月成立党支部，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员工人数的不断壮大，2022 年 8 月获批升格为党委，下设 7 个党支部，共有党员 197 名，其中预备党员 5 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主题党日教育学习常态化，努力发挥党员在公司行业创新、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做到党建发展和企业发展互促共进、融合共赢。

学习“新”思想 夯实红色堡垒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开展理论学习。针对员工办公地点分散流动、出差频繁等特点，公司党委创新党建工作模式，坚持“党建+互联网”理念，依托学习强国、新点学堂等线上平台，打造了党员学习的随身“加油站”，让学习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公司不断创新“三会一课”思维，通过数字化学习、线上会议等方式，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基本制度，重塑“三会一课”效能，保证每位党员都能参与到学习中来，参会率达到 100%。此外，公司还围绕“赓续红色基因、凝聚奋进力量”主题开展特色研学活动，先后开展参观优秀社区治理点位、党员廉洁教育、学习乡村振兴先进典范等沉浸式学习活动，让每位党员都能感受到社区基层治理的重要性及乡村振兴的意义。

树立“新”标杆 深化党建引领

党员作为公司职工中的先锋模范，是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关键因素和重要力量。公司党员们发扬创新精神，勇于实践，敢于探索，积极为公司的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他们立足工作实际，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带头研究，发挥集体智慧，有效解决工作中的难题和挑战。此外，公司还高度重视发挥党员的带头作用，通过设立“美丽风景”专栏定期报道先锋事迹，树立榜样，激励全体员工向党员看齐，向党组织靠拢。报告期内，公司新发展党员四名，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的影响力与号召力，并按照“把党员培养成骨干、把骨干培养成党员”的双向培养原则培育人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打造“新”文化 助推公司发展

公司组建了党员志愿者先锋队，探索“党建+公益”的新模式。公司致力于关爱新业态、新就业群体，资助了爱心驿站的建设，已累计服务新业态营运者超百名；参与“梦想接力，共筑未

来”的爱心助学项目，举办新市民学校集体生日会项目，并为高中学子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及编程体验课程，关爱青少年成长，激发青少年对未来的憧憬与追求；与高校党委结对党建共建，共同推动公司和高校教育工作的协同发展，为社会培育更多优秀人才；开展无偿献血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展现公司良好形象。

党建引领增活力，社会服务显担当。新点软件以党建为粘合剂，深化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创新，促进同行业产业链企业联动共赢，以数字化服务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了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	通过新媒体平台制作并传播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解读文稿。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通过电话咨询、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平台、特定对象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多层次听取投资者相关建议，切实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双向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集中解答，强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对于投资者使用较多的上证 e 互动平台、电话咨询等沟通渠道，公司安排专人及时接听回复，并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回答公司的业务范畴、产品特色等方面的问题，帮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的内在价值以及业务发展。

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积极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发言、提问创造条件和提供便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及网站上披露公司的最新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

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在投资者关系交流活动中，公司始终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所有应披露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平、公正地向所有投资者传递信息，并在科创板信息披露评级中获得了 A 级评级。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归口部门负责知识产权体系的建立和运营。通过聘请知识产权专家、律师，围绕企业科创属性，针对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常见问题，帮助了解知识产权类型及特点知识，解读企业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结合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场景分析，提出预防方法和应对措施。公司内部建有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规范，并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管控。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8 项，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877 个。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成立了信息安全研究中心专门负责内部信息安全体系建设。通过配备了防火墙、WAF、上网行为管理等安全设备来加强公司信息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公司通过了 ISO27001 资质审核，并且积极响应国家等保、密评和个人隐私保护的推广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发布了公司通用的安全基线标准 3.0 版本，不断努力完善内部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内部重要信息系统通过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要求。外部对于合作的供应商也要求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确保产品各环节供应链的安全。此外，公司信息安全部每年会组织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攻防演练、风险评估等活动，以此推动公司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提升公司整体安全保障能力。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p>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立斌、黄素龙、朱明华及朱斌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p> <p>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p>	2021.11.17	是	2021.11.17-2025.5.16	是	是	不适用

		<p>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7、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p>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李强（男）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p> <p>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p>	2021.11.17	是	2021.11.17-2025.5.16	是	是	不适用

		<p>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半年后，如仍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本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7、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兼任监事的股东	<p>兼任监事的股东李强（女）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监事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21.11.17	是	2021.11.17-2024.11.16	是	是	不适用

		<p>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 的股东	<p>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徐国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核心技术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2021.11.17	是	2021.11.17-2024.11.16	是	是	不适用	
	其他自 然人股 东	<p>股东陈俊荣、席益华、何永龙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2021.11.17	是	2021.11.17-2024.11.16	是	是	不适用	

		<p>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4、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国泰国贸	<p>股东国泰国贸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3、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6、本公司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2021. 11. 17	是	2021. 11. 17- 2025. 5. 16	是	是	不适用	

	华慧企业、亿瑞咨询及百胜企业	<p>股东华慧企业、亿瑞咨询及百胜企业出具的《关于所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本企业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2021.11.17	是	2021.11.17-2024.11.16	是	是	不适用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	<p>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竺斌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辞去监事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本人现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2021.11.17	是	2021.11.17-2024.11.16	是	是	不适用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管	<p>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戴静蕾及季琦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p> <p>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7、本人现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2021. 11. 17	是	2021. 11. 17-2025. 5. 16	是	是	不适用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洲、潘宇龙、徐健、袁勋及周剑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1. 11. 17	是	2021. 11. 17-2024. 11. 16	是	是	不适用

		<p>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核心技术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本人现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p>						
其他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及李强（男））、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均同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确认并承诺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措施及承诺如下：</p> <p>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p> <p>1、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当在30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以此采取公司回购股份，主要股东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主要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p> <p>(1) 公司回购股份</p>	2021.11.17	是	2021.11.17-2024.11.16	是	是	不适用

		<p>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p> <p>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p> <p>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2）主要股东增持股份</p> <p>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主要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三个交易日后，主要股东可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主要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p> <p>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市后主要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10%；</p> <p>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市后主要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主要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p>						
--	--	---	--	--	--	--	--	--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完成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主要股东增持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p> <p>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p> <p>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p> <p>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3、约束措施</p> <p>公司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p> <p>4、终止条件</p> <p>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p>（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p> <p>（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主要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5、其他</p> <p>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p>						
其他	公司	<p>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p> <p>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回购股份，加强投资者回报，采取合法、合理措施进行回购。</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2021.11.17	否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其他	主要股东	<p>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及李强（男）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将积极支持发行人完善回购股份机制、依法实施回购股份，加强投资者回报。</p>	2021.11.17	否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2、本公司/本人不得滥用权力，利用发行人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公司/本人将结合自身状况，积极增持发行人股份，推动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并提供支持。							
其他	公司、主要股东	发行人、主要股东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及李强（男）出具的《发行人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11.17	否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将通过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等综合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随着未来规模扩张以及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深化内部治理完善，不断健全和优化内部控制，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高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2021.11.17	否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1. 11. 17	否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其他	主要股东	<p>为公司主要股东（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本人/本企业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本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1. 11. 17	否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公司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p> <p>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 11. 17	否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p>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其他	主要股东	<p>公司主要股东国泰国贸、曹立斌、黄素龙及李强（男）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2021.11.17	否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p> <p>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等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1.11.17	否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其他	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百胜壹、百胜	<p>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百胜壹、百胜贰、百胜叁、百胜肆、百胜伍及百胜陆的全体合伙人出具承诺：</p> <p>本人在合伙企业持有的合伙份额在无锁定期限制的前提下，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只能向合伙企业内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p> <p>在本人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1.11.17	是	2021.11.17-2024.11.16	是	是	不适用

	贰、百胜叁、百胜肆、百胜伍及百胜陆	本人现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分红	公司	<p>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p> <p>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p> <p>（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2021.11.17	是	2021.11.17-2026.5.11	是	是	不适用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p> <p>（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科创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p> <p>（三）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p>						
其他	公司	<p>发行人出具《发行人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p>	2021. 11. 17	否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p>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p> <p>(4)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其他	发行人股东	<p>发行人股东泰国国贸、曹立斌、黄素龙、李强（男）、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恒兴投资、陈俊荣、朱明华、朱斌、席益华、李强（女）、何永龙及徐国春出具《发行人股东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 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 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p> <p>(4)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5) 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p> <p>(6)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2021.11.17	否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p>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主要内容如下：</p>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p>	2021.11.17	否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p>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p> <p>（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p> <p>（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解决关联交易	主要股东	<p>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p> <p>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若本公司/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公司/本人的分红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以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2021.11.17	否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主要股东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于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p> <p>3、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公司/本人构成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持续有效。</p>	2021.11.17	否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注：2021年12月16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相关股东锁定期延长至2025年5月16日，具体详见《新点软件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00,000.00	1,38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坚、汪盈	李海臣、薛建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张坚（6年）、汪盈（6年）	吴晓辉（1年）、李海臣（1年）、薛建兵（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天职国际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招标，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	1,229,020,000.00	757,49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13,500,000.00	478,637,5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	731,000,000.00	668,00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913,300,000.00	1,183,300,000.00	0
信托理财产品			730,000,000.00	0
合计		4,686,820,000.00	3,817,427,5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购买投资产品，其中13亿元来自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其中8亿元来自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张家港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1,590,000.00	2023/6/1	2024/5/23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利息	3.20%	5,057,545.64	/	161,590,000.00	0	是	否	/
张家港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3,000,000.00	2023/11/27	2024/11/20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利息	2.77%	3,895,986.03	/	143,000,000.00	0	是	否	/
张家港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6,400,000.00	2023/11/27	2024/11/20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利息	2.77%	3,716,171.29	/	136,400,000.00	0	是	否	/
张家港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0.00	2023/11/27	2024/5/27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利息	2.77%	1,519,326.03	/	110,000,000.00	0	是	否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2日	4,000,425,000.00	927,268,179.49	3,827,268,179.49	2,900,000,000.00	3,827,268,179.49	2,636,094,200.42	68.88	808,132,059.95	21.12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是否涉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是否使用	项目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	项目达到预定	是否已	投入进度是否	投入进度未达	本年实现	本项目已实现	项目可行性是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性质	及变更投向		到位时间	超募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金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入进度(%) (3)=(2)/(1)	可使用状态日期	结项	符合计划的进度	计划的具体原因	效益	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基于 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2日	否	209,686,500.00	209,686,500.00	58,518,636.85	156,021,493.87	74.41	2024年5月	否	否	注1	不适用	已获批的软件著作权	否	不适用
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2日	否	229,796,600.00	229,796,600.00	43,906,201.71	231,076,559.54	100.56	2023年5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已获批的专利	否	2,597,016.83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2日	否	191,010,000.00	191,010,000.00	64,202,596.34	176,206,290.03	92.25	2023年12月	是	否	注1	不适用	已获批的专利	否	20,017,827.74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2日	否	204,726,900.00	204,726,900.00	63,357,090.24	184,321,984.23	90.03	2023年12月	是	否	注1	不适用	已获批的专利	否	26,623,443.78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2日	否	180,188,800.00	180,188,800.00	34,083,596.58	116,042,287.17	64.40	2024年5月	否	否	注1	不适用	已获批的专利	否	不适用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2日	否	204,767,600.00	204,767,600.00	71,971,998.62	201,467,665.69	98.39	2023年12月	是	否	注1	不适用	已获批的专利	否	8,345,152.19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2日	否	200,139,400.00	200,139,400.00	36,814,875.34	120,369,892.90	60.14	2024年12月	否	否	注1	不适用	已获批的专利	否	不适用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2日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90,458,450.95	163,271,278.60	32.65	2025年12月	否	否	注1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2日	否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66,818,613.32	121,632,548.39	32.87	2025年12月	否	否	注1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2日	否	609,684,200.00	609,684,200.00	0.00	609,684,200.00	100.00	/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	/
超募资金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2日	是	0	927,268,179.49	278,000,000.00	556,000,000.00	59.96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	/
合计	/	/	/	2021年11月12日	/	2,900,000.00	3,827,268,179.49	808,132,059.95	2,636,094,200.42	68.88	/	否	是	不适用	/	/	/	/

注 1：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478,637,500.00	否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购买关联方理财）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757,490,000.00	否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购买关联方理财）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其他说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购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

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超募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金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投入进度 (%) (3) = (2)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27,268,179.49	556,000,000.00	59.96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 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补流/还贷	556,000,000.00	556,000,000.00	100	

其他说明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7,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949,585	70.59	0	0	0	-2,062,280	2,062,280	230,887,305	69.9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2,083,643	18.81	0	0	0	0	0	62,083,643	18.81
3、其他内资持股	170,865,942	51.78	0	0	0	-2,062,280	2,062,280	168,803,662	51.1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2,461,684	18.93	0	0	0	-2,062,280	2,062,280	60,399,404	18.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8,404,258	32.85	0	0	0	0	0	108,404,258	32.8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050,415	29.41	0	0	0	2,062,280	2,062,280	99,112,695	30.04
1、人民币普通股	97,050,415	29.41	0	0	0	2,062,280	2,062,280	99,112,695	30.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0,000,000	100.00	0	0	0	0	0	330,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 2,062,2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6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点软件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062,280	2,062,280	0	0	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2023/11/17
合计	2,062,280	2,062,28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62,083,643	18.81	62,083,643	无	0	国有法人

曹立斌	0	35,413,290	10.73	35,413,29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素龙	0	31,478,535	9.54	31,478,5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强	0	21,641,400	6.56	21,641,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0	20,657,835	6.26	20,657,835	无	0	其他
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0	20,067,548	6.08	20,067,548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19,674,021	5.96	19,674,021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415,322	16,197,373	4.9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9,680	12,398,303	3.76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9,930	4,800,015	1.4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16,197,373	人民币普通股	16,197,37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8,303	人民币普通股	12,398,3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15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2,478	人民币普通股	2,742,4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7,105	人民币普通股	2,357,105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280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28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1,494	人民币普通股	1,811,4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3,020	人民币普通股	1,533,0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2,598	人民币普通股	1,362,59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立斌先生是百胜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0.151%。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523,280	0.46	539,000	0.16	2,062,280	0.62	0	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4,800,015	1.45
陈俊荣	退出	0	0.00	3,934,755	1.19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083,643	2025/5/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曹立斌	35,413,290	2025/5/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	黄素龙	31,478,535	2025/5/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4	李强	21,641,400	2025/5/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5	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 (有限合伙)	20,657,835	2024/11/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 (有限合伙)	20,067,548	2024/11/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19,674,021	2024/11/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陈俊荣	3,934,755	2024/11/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朱明华	2,951,190	2025/5/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10	朱斌	2,951,190	2025/5/17	0	首发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报告期内 增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存托
----------	------------------	-------------	------------	------------------

			变动数量	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2,596	2022/11/17	0	0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4,793	2022/11/17	0	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62,280	2023/11/17	53,900	2,062,28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的股份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不存在某一股东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且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的股份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不存在某一股东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且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国泰国贸	顾春浩	1992/9/8	91320000134850828X	8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审[2024]3617号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点软件)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点软件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点软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所述，新点软件营业收入分为软件类收入、运营维护类收入、智能化设备收入、智能化工程收入。</p> <p>如财务报表五、(三十一)所述，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244,119.19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新点软件重要业绩指标之一，且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对于我们的审计而言是重要的，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评估新点软件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新点软件自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访谈管理层并通过检查销售合同的条款，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进而评估新点软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p> <p>3、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客户验收报告、结算单、银行资金流水等；</p> <p>4、对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额及往来余额；查验核对银行流水及会计账簿信息；</p> <p>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我们核对相关的合同、验收报告和资金流水，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p>

四、 其他信息

新点软件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点软件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点软件、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新点软件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点软件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点软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点软件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新点软件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海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建兵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58,527,349.29	715,260,252.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217,035,671.76	3,595,696,695.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7,313,168.65	22,625,700.57
应收账款	七、5	1,430,413,234.26	1,408,235,270.21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5,667,730.00	38,867,146.77
预付款项	七、8	29,595,575.09	27,509,540.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5,972,302.19	51,807,700.01
其中：应收利息			10,411.8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16,601,927.90	434,447,507.12
合同资产	七、6	25,544,931.54	39,648,465.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96,266,432.40	23,520,653.17
流动资产合计		5,652,938,323.08	6,357,618,931.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49,528,072.34	263,819,304.41
在建工程	七、22	294,909,239.41	90,529,776.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5,796,729.50	22,335,796.26
无形资产	七、26	105,075,388.77	78,597,133.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576,051.03	6,601,35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5,378,272.45	14,551,62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59,090,119.45	54,625,99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9,353,872.95	531,060,990.35
资产总计		6,802,292,196.03	6,888,679,922.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342,675,824.32	282,351,808.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59,452,434.90	424,874,09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88,797,948.22	326,351,130.44
应交税费	七、40	51,268,890.87	92,626,985.63
其他应付款	七、41	56,817,874.24	46,689,688.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777,628.37	10,660,043.1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979,512.87	1,095,022.43
流动负债合计		1,107,770,113.79	1,184,648,777.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261,999.92	8,386,326.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62,295,142.85	70,603,305.3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101,472.23	9,654,152.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58,615.00	88,643,783.43
负债合计		1,185,428,728.79	1,273,292,560.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879,605,343.59	3,879,605,34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54,237,602.42	135,882,303.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48,305,929.96	1,269,899,71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612,148,875.97	5,615,387,361.84
少数股东权益		4,714,59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616,863,467.24	5,615,387,36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6,802,292,196.03	6,888,679,922.33

公司负责人：曹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3,053,977.91	472,824,52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6,618,513.49	3,279,271,041.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313,168.65	22,145,700.57
应收账款	十九、1	1,423,829,321.13	1,399,154,468.67
应收款项融资		5,667,730.00	38,867,146.77
预付款项		26,032,482.90	25,939,715.5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143,843,492.03	865,590,627.06
其中：应收利息		0.00	10,411.80
应收股利			
存货		415,094,509.50	438,233,579.56
合同资产		24,576,697.81	39,246,170.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76,694.15	18,697,400.79
流动资产合计		6,816,606,587.57	6,599,970,374.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5,072,000.00	9,97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563,334.13	65,722,979.78
在建工程		179,875,831.34	51,927,18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059,441.38	28,579,180.95
无形资产		31,599,697.35	35,293,001.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2,386.32	1,901,22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03,323.04	11,876,56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90,343.64	51,665,16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416,357.20	256,937,302.14
资产总计		7,181,022,944.77	6,856,907,67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1,328,949.24	444,089,303.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1,907,467.89	410,114,639.17
应付职工薪酬		209,522,165.84	244,186,037.86
应交税费		41,542,005.56	78,043,584.78
其他应付款		389,844,062.68	98,823,677.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3,793.04	11,282,390.31
其他流动负债		956,203.92	1,037,082.46
流动负债合计		1,642,024,648.17	1,287,576,71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676,740.95	14,935,261.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8,125,919.79	67,715,241.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90,186.71	8,127,999.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92,847.45	90,778,502.10
负债合计		1,716,917,495.62	1,378,355,21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59,477,343.59	3,859,477,34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688,724.27	135,333,425.23
未分配利润		1,120,939,381.29	1,153,741,689.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64,105,449.15	5,478,552,45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81,022,944.77	6,856,907,676.91

公司负责人：曹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锋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1,191,870.54	2,824,267,467.7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441,191,870.54	2,824,267,467.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5,522,529.44	2,374,476,217.5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42,257,802.83	960,284,043.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0,694,156.60	25,360,494.25
销售费用	七、63	689,808,932.75	691,984,104.27
管理费用	七、64	185,379,460.13	183,577,273.14
研发费用	七、65	513,095,175.61	525,530,683.12
财务费用	七、66	-5,712,998.48	-12,260,380.94
其中：利息费用		660,010.95	455,697.95
利息收入		7,537,416.04	14,161,249.83
加：其他收益	七、67	58,323,544.60	77,132,67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7,313,547.81	11,071,52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99,801,692.37	105,811,896.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6,497,780.34	-62,089,320.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6,552,531.52	-20,082,960.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94,323.39	310,424.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552,137.41	561,945,496.4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605,505.19	35,571,485.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35,632.32	120,715.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922,010.28	597,396,267.1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3,654,095.12	24,496,067.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576,105.40	572,900,199.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576,105.40	572,900,199.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761,514.13	572,900,199.5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408.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576,105.40	572,900,199.5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761,514.13	572,900,199.5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408.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曹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锋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122,513,840.06	2,460,954,710.2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964,351,936.22	1,024,726,951.46
税金及附加		14,268,172.59	18,917,827.23
销售费用		541,087,600.90	562,880,080.09
管理费用		141,293,592.87	147,529,723.80
研发费用		345,455,496.12	360,132,855.58
财务费用		-9,395,972.98	-10,698,291.52
其中：利息费用		823,103.39	897,418.10
利息收入		10,651,475.29	12,273,310.09
加：其他收益		49,447,739.61	66,928,239.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5,467,724.37	8,355,84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65,708.07	96,544,882.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206,727.50	-58,599,831.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56,014.00	-19,978,863.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773.34	253,371.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251,218.23	450,969,206.32
加：营业外收入		1,349,523.90	32,433,324.39
减：营业外支出		218,506.89	-956,746.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382,235.24	484,359,277.62
减：所得税费用		4,829,244.83	5,895,640.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552,990.41	478,463,637.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552,990.41	478,463,637.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552,990.41	478,463,637.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曹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9,782,072.82	2,548,691,935.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449,795.25	84,736,42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8,940,633.54	158,993,18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172,501.61	2,792,421,54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326,156.34	544,248,869.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7,565,990.88	1,466,935,09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901,150.54	247,375,40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8,646,528.72	440,504,23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8,439,826.48	2,699,063,60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675.13	93,357,93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45,750,001.00	8,854,32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131,951.08	99,827,06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833.44	1,758,245.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8,608,785.52	8,955,909,31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664,163.74	102,538,51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7,390,001.00	9,065,594,00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1,054,164.74	9,168,132,51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45,379.22	-212,223,20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	167,829,18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399,967.14	10,271,87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99,967.14	178,101,05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99,967.14	-178,101,05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974,855.89	998,941,17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62,184.67	701,974,855.89

公司负责人：曹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6,941,913.59	2,155,233,76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71,680.99	76,506,446.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381,665.95	611,109,93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9,595,260.53	2,842,850,14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600,049.76	557,258,370.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7,122,971.40	1,125,472,23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493,076.99	193,089,43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549,357.57	944,534,16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5,765,455.72	2,820,354,20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29,804.81	22,495,93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0,550,001.00	7,216,91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025,960.81	87,021,77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1,340.19	1,671,907.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7,397,302.00	7,305,607,67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373,842.47	68,692,24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9,090,001.00	7,541,884,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3,463,843.47	7,610,576,24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33,458.53	-304,968,56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	167,829,18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9,213.53	11,925,10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29,213.53	179,754,28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29,213.53	-179,754,28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754,962.69	927,981,88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789,012.50	465,754,962.69

公司负责人：曹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3,879,605,343.59				135,905,918.67		1,270,112,252.49		5,615,623,514.75		5,615,623,51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615.29		-212,537.62		-236,152.91		-236,152.9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3,879,605,343.59				135,882,303.38		1,269,899,714.87		5,615,387,361.84		5,615,387,36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55,299.04		-21,593,784.91		-3,238,485.87	4,714,591.27	1,476,10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761,514.13		194,761,514.13	-185,408.73	194,576,105.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355,299.04		-216,355,299.04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55,299.04		-18,355,299.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23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3,879,605,343.59				154,237,602.42		1,248,305,929.96		5,612,148,875.97	4,714,591.27	5,616,863,467.24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3,879,605,343.59				88,043,914.86		909,917,655.79		5,207,566,914.24		5,207,566,91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7,975.20		-71,776.78		-79,751.98		-79,751.9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3,879,605,343.59				88,035,939.66		909,845,879.01		5,207,487,162.26		5,207,487,16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846,363.72		360,053,835.86		407,900,199.58		407,900,199.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2,900,199.58		572,900,199.58		572,900,199.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846,363.72		-212,846,363.72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846,363.72		-47,846,363.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3,879,605,343.59				135,882,303.38		1,269,899,714.87		5,615,387,361.84

公司负责人：曹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3,859,477,343.59				135,357,040.52	1,153,954,227.54	5,478,788,61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615.29	-212,537.62	-236,152.9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3,859,477,343.59				135,333,425.23	1,153,741,689.92	5,478,552,45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55,299.04	-32,802,308.63	-14,447,00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552,990.41	183,552,990.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355,299.04	-216,355,299.04	-198,000,000.00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55,299.04	-18,355,299.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3,859,477,343.59			153,688,724.27	1,120,939,381.29	5,464,105,449.15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3,859,477,343.59				87,495,036.71	888,196,193.29	5,165,168,57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7,975.20	-71,776.78	-79,751.9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三、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3,859,477,343.59				87,487,061.51	888,124,416.51	5,165,088,82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46,363.72	265,617,273.41	313,463,63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463,637.13	478,463,637.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846,363.72	-212,846,363.72		-16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846,363.72	-47,846,363.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3,859,477,343.59		135,333,425.23	1,153,741,689.92		5,478,552,458.74

公司负责人：曹立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锋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政企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公司围绕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三大核心业务领域，为各级政府部门、大型集团企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提供从规划咨询、软件开发与智能设备研发、实施交付到持续运营维护的全方位服务。

新点软件拥有 6700 余名员工，在合肥、沈阳、郑州等地设立了 5 大区域总部、2 大资源中心，北京、上海、广州、济南、西安、杭州等地成立 23 大区域运营中心，并设立了建筑企业、数字建设、交易云服务三个业务板块的 10 大条线分公司，销售与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除港澳台）。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1. 固定资产、26. 无形资产、34. 收入”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长期资产总额 1% 的非零星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余额在 850 万元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余额在 850 万元以上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余额在 850 万元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

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收入”的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金融工具/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 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

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金融工具/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3) 财务担保合同”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开发过程中的软件产品或施工过程中的系统集成工程，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

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

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7	5.00	13.57-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其他说明

(1)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2)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3-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1) 和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计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

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包括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在修改日，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公司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公司根据前述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

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软件类收入、运营维护类收入、智能化设备收入、智能化工程收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软件类收入

公司软件平台收入是在公司自主研发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依据客户委托进行定制开发，开发完成后由客户进行验收确认。公司的软件平台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标准化软件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并实施软件测试、安装和交付。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软件平台实施完成并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的计价软件属于较为标准化的软件产品，公司在客户收到计价软件，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2) 运营维护类收入

运营维护类收入，主要指平台运营服务收入和维护服务收入。

平台运营服务收入，是公司通过智慧招采软件平台为使用主体实现技术咨询、维护、辅助清标、评标等支撑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公司根据给智慧招采软件平台使用主体的按次服务已提供，收到服务价款或者取得收款依据后确认收入。

维护服务收入，是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维护服务而产生的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

(3) 智能化设备销售收入

智能化设备为公司自主研发、集软硬件为一体的产品，按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4) 智能化工程收入

智能化工程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弱电工程设计、监控、门禁、防盗、消防等工程施工实现的相关收入。公司在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

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337.85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56,400.93
	2022 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未分配利润	-71,776.78
	盈余公积	-7,975.20

其他说明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 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 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上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5%、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0%

注：公司智能化工程类项目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每个地区不同的政策执行。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5%
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	15%
镇江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0%
安徽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5%
辽宁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5%
湖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5%
四川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0%
河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5%
北京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0%
上海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0%
深圳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0%
重庆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0%
内蒙古建采科技有限公司	20%

1.1.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5959），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减按 15%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软件企业标准，可以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5935），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减按 15% 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公司获利年度自 2022 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9374），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减按 15% 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四川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镇江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重庆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内蒙古建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5%，上述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3 年度减按 5% 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等规定，企业在 2018-2020 年度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依法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3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3年度，上年系指2022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39.67	7,868.23
银行存款	255,755,345.00	709,549,071.39
其他货币资金	2,765,164.62	5,703,312.94
合计	258,527,349.29	715,260,252.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17,035,671.76	3,595,696,695.05	/
其中：			
理财产品	3,217,035,671.76	3,595,696,695.05	/
合计	3,217,035,671.76	3,595,696,695.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532,858.65	20,605,700.57
商业承兑票据	1,780,310.00	2,020,000.00
合计	27,313,168.65	22,625,700.5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22,658.65	100.00	9,490.00		27,313,168.65	22,805,700.57	100.00	180,000.00		22,625,700.5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5,532,858.65	93.45			25,532,858.65	20,605,700.57	90.35			20,605,700.57
商业承兑汇票	1,789,800.00	6.55	9,490.00	0.53	1,780,310.00	2,200,000.00	9.65	180,000.00	8.18	2,020,000.00
合计	27,322,658.65	100.00	9,490.00	/	27,313,168.65	22,805,700.57	100.00	180,000.00	/	22,625,700.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预期信用损失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5,532,858.65		
商业承兑汇票	1,789,800.00	9,490.00	0.53
合计	27,322,658.65	9,49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00	-170,510.00				9,490.00
合计	180,000.00	-170,510.00				9,49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827,331,770.94	933,354,988.17
1 年以内小计	827,331,770.94	933,354,988.17
1 至 2 年	454,549,496.21	362,917,178.18
2 至 3 年	204,676,482.13	192,890,486.68
3 至 4 年	129,034,687.73	74,031,557.65
4 至 5 年	49,942,721.25	17,946,412.54
5 年以上	22,202,359.83	12,383,412.25
合计	1,687,737,518.09	1,593,524,035.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02,171.42	0.40	6,802,171.4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0,935,346.67	99.60	250,522,112.41	14.90	1,430,413,234.26	1,593,524,035.47	100.00	185,288,765.26	11.63	1,408,235,270.21
合计	1,687,737,518.09	100.00	257,324,283.83	/	1,430,413,234.26	1,593,524,035.47	100.00	185,288,765.26	/	1,408,235,270.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A	1,380,000.00	1,380,000.00	100.00	已确定无法收回
客户 B	5,422,171.42	5,422,171.42	100.00	已确定无法收回
合计	6,802,171.42	6,802,171.4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27,331,770.94	41,366,588.58	5.00
1-2 年	454,549,496.21	45,454,949.62	10.00
2-3 年	204,068,206.13	40,813,641.23	20.00
3-4 年	124,220,792.31	62,110,396.15	50.00
4-5 年	49,942,721.25	39,954,177.00	80.00
5 年以上	20,822,359.83	20,822,359.83	100.00
合计	1,680,935,346.67	250,522,112.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70,488.22		3,168,316.80		6,802,171.42
按组合	185,288,765.26	65,233,347.15				250,522,112.41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85,288,765.26	75,203,835.37		3,168,316.80	257,324,283.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68,316.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9,218,020.44	75,000.00	29,293,020.44	1.65	2,756,207.69
客户 2	25,976,074.08	2,678,170.11	28,654,244.19	1.62	1,486,772.21
客户 3	19,639,400.00	1,184,740.00	20,824,140.00	1.18	1,041,207.00
客户 4	20,606,141.87		20,606,141.87	1.16	1,285,460.84
客户 5	19,737,607.22	358,500.00	20,096,107.22	1.14	3,656,839.98
合计	115,177,243.61	4,296,410.11	119,473,653.72	6.75	10,226,487.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说明：

组合	账龄超过三年的账面余额	原因	回款风险
客户 C	10,067,559.02	付款进度较慢	客户 C 为政府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回款风险可控。
客户 D	9,621,600.00	付款进度较慢	客户 D 为政府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回款风险可控。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28,706,317.08	3,161,385.54	25,544,931.54	44,493,196.34	4,844,730.45	39,648,465.89
合计	28,706,317.08	3,161,385.54	25,544,931.54	44,493,196.34	4,844,730.45	39,648,465.8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一年以内结算的合同资产	- 1,683,344.9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5,667,730.00	38,867,146.7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0,000.00	0.00
合计	270,000.00	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460,813.51	92.79	17,846,617.94	64.87
1 至 2 年	1,418,756.13	4.79	9,028,592.62	32.82
2 至 3 年	716,005.45	2.42	634,330.07	2.31
合计	29,595,575.09	100.00	27,509,540.6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A	2,448,113.21	8.27
供应商 B	1,971,265.49	6.66
供应商 C	1,014,072.30	3.43
供应商 D	849,056.56	2.87
供应商 E	746,838.20	2.52
合计	7,029,345.76	23.7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10,411.80
其他应收款	45,972,302.19	51,797,288.21
合计	45,972,302.19	51,807,700.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411.80
合计		10,411.8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0,789,159.39	34,924,898.18
1 年以内小计	30,789,159.39	34,924,898.18
1 至 2 年	8,183,545.55	11,543,214.81
2 至 3 年	7,684,621.10	6,803,708.70
3 至 4 年	5,141,158.70	5,340,600.90
4 至 5 年	3,195,667.80	582,371.00

5 年以上	1,996,299.31	2,377,874.31
合计	56,990,451.85	61,572,667.9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5,586,836.32	51,189,399.13
员工备用金	2,209,214.59	4,167,189.59
个人社保	9,191,898.94	6,207,721.04
其他	2,502.00	8,358.14
合计	56,990,451.85	61,572,667.9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775,379.69			9,775,379.6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64,454.97			1,464,454.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21,685.00			221,685.00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	11,018,149.66			11,018,149.66

日余额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75,379.69	1,464,454.97		221,685.00		11,018,149.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1,685.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7,773,047.50	13.64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2 至 3 年	954,227.38
单位 2	3,677,808.30	6.45	押金保证金	1 至 5 年	1,595,658.35

单位 3	2,920,000.00	5.12	押金保证 金	1 年以内	146,000.00
单位 4	2,886,189.91	5.06	其他	1 年以内	144,309.50
单位 5	2,198,200.00	3.86	押金保证 金	1 至 2 年	219,820.00
合计	19,455,245.71	34.13	/	/	3,060,015.2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94,268.37	90,822.48	2,903,445.89	2,049,584.61	103,771.35	1,945,813.26
合同履约 成本	429,887,703.9 9	28,381,230.20	401,506,473.7 9	428,531,577.3 7	16,871,634.06	411,659,943.3 1
库存商品	8,251,361.70	697,681.96	7,553,679.74	14,456,032.23	1,060,507.19	13,395,525.04
周转材料	2,181,134.39	13,879.28	2,167,255.11	1,039,491.89	14,541.67	1,024,950.22
发出商品	2,471,073.37		2,471,073.37	6,421,275.29		6,421,275.29
合计	445,785,541.8 2	29,183,613.92	416,601,927.9 0	452,497,961.3 9	18,050,454.27	434,447,507.1 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771.35	841.69		13,790.56		90,822.48
合同履约 成本	16,871,634.06	17,582,056.50		6,072,460.36		28,381,230.20
库存商品	1,060,507.19	697,681.96		1,060,507.19		697,681.96
周转材料	14,541.67			662.39		13,879.28
合计	18,050,454.27	18,280,580.15		7,147,420.50		29,183,613.9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领用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合同履约成本	预计未来能收到的合同金额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已实现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相关售价或合同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领用
周转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周转材料领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4,694,022.17	20,744,800.17
预缴税费	402,897.20	2,775,853.00
大额存单	161,169,513.03	
合计	196,266,432.40	23,520,653.1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9,528,072.34	263,819,304.41
合计	249,528,072.34	263,819,304.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5,913,317.23	13,214,956.47	16,826,775.62	17,465,276.19	92,133,440.96	385,553,766.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85,118.05	149,427.85	6,257,007.93	14,250,798.86	21,042,352.69
(1) 购置		385,118.05	149,427.85	6,257,007.93	14,250,798.86	21,042,35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8,670.13	567,970.93	4,464,966.57	5,081,607.63
(1) 处置或报废			48,670.13	567,970.93	4,464,966.57	5,081,607.63
4. 期末余额	245,913,317.23	13,600,074.52	16,927,533.34	23,154,313.19	101,919,273.25	401,514,511.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761,958.60	4,999,614.62	10,983,137.91	9,429,156.40	50,560,594.53	121,734,462.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71,059.63	1,149,340.12	1,722,010.04	3,501,743.34	16,861,221.58	34,905,374.71
(1) 计提	11,671,059.63	1,149,340.12	1,722,010.04	3,501,743.34	16,861,221.58	34,905,374.71
3. 本期减少金额			43,114.32	539,572.38	4,070,710.88	4,653,397.58
(1) 处置或报废			43,114.32	539,572.38	4,070,710.88	4,653,397.58
4. 期末余额	57,433,018.23	6,148,954.74	12,662,033.63	12,391,327.36	63,351,105.23	151,986,439.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8,480,299.00	7,451,119.78	4,265,499.71	10,762,985.83	38,568,168.02	249,528,072.34
2. 期初账面价值	200,151,358.63	8,215,341.85	5,843,637.71	8,036,119.79	41,572,846.43	263,819,304.41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7,862,697.96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075,590.9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变电所	67,294.18	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4,909,239.41	90,529,776.61
合计	294,909,239.41	90,529,776.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179,875,831.34		179,875,831.34	51,927,184.10		51,927,184.10
辽宁新点办公楼	73,595,272.53		73,595,272.53	35,935,679.18		35,935,679.18
湖南新点办公楼	38,200,784.55		38,200,784.55	2,343,704.77		2,343,704.77
安徽研发基地	2,550,558.50		2,550,558.50	273,208.56		273,208.56
河南新点办公楼	686,792.49		686,792.49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94,909,239.41		294,909,239.41	90,529,776.61		90,529,776.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700,000,000.00	51,927,184.10	127,948,647.24			179,875,831.34	25.70	25.70				募集资金
辽宁新点办公楼	170,000,000.00	35,935,679.18	37,659,593.35			73,595,272.53	43.29	43.29				募集资金
湖南新点办公楼	200,000,000.00	2,343,704.77	35,857,079.78			38,200,784.55	19.10	19.10				募集资金
合计	1,070,000,000.00	90,206,568.05	201,465,320.37			291,671,888.4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826,618.32	30,826,618.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82,406.82	11,482,406.82
租赁	11,482,406.82	11,482,406.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76,727.36	13,276,727.36
处置	13,276,727.36	13,276,727.36
4. 期末余额	29,032,297.78	29,032,297.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490,822.06	8,490,822.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14,619.95	11,514,619.95

(1) 计提	11,514,619.95	11,514,619.95
3. 本期减少金额	6,769,873.73	6,769,873.73
(1) 处置	6,769,873.73	6,769,873.73
4. 期末余额	13,235,568.28	13,235,568.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796,729.50	15,796,729.50
2. 期初账面价值	22,335,796.26	22,335,796.2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209,142.57	17,707,826.29	96,916,968.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68,592.49	323,008.85	32,191,601.34
(1) 购置	31,868,592.49	323,008.85	32,191,601.34
3. 本期减少金额		3,690,794.02	3,690,794.02
(1) 处置		3,690,794.02	3,690,794.02
4. 期末余额	111,077,735.06	14,340,041.12	125,417,776.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859,649.49	10,460,185.53	18,319,835.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5,140.80	3,488,205.61	5,713,346.41
(1) 计提	2,225,140.80	3,488,205.61	5,713,346.41
3. 本期减少金额		3,690,794.02	3,690,794.02
(1) 处置		3,690,794.02	3,690,794.02
4. 期末余额	10,084,790.29	10,257,597.12	20,342,387.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992,944.77	4,082,444.00	105,075,388.77
2. 期初账面价值	71,349,493.08	7,247,640.76	78,597,133.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601,359.36	5,465,827.69	2,491,136.02		9,576,051.03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3,039,628.29	2,765,099.81	19,046,369.16	3,892,696.47
预计负债	58,125,919.80	5,812,591.98	67,715,241.00	6,771,524.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015,706.70	4,801,570.67	45,868,138.90	4,586,813.89
存货跌价准备	28,907,310.60	2,890,731.06	18,050,454.27	1,805,045.43
可抵扣亏损	10,643,182.40	1,873,378.74	7,762,338.60	1,388,245.75
合计	158,731,747.79	18,143,372.26	158,442,541.93	18,444,325.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255,175.31	2,850,229.07	22,646,695.05	2,283,517.49
使用权资产	15,796,729.50	3,058,652.66	22,335,796.26	4,295,034.32
固定资产折旧	62,823,841.68	6,957,690.31	64,475,129.90	6,968,296.69
合计	105,875,746.49	12,866,572.04	109,457,621.21	13,546,848.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5,099.81		3,892,69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5,099.81	293,552.85	3,892,696.47	402,337.8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26,857,721.44	300,419,211.90
坏账准备	268,351,923.49	195,244,144.95
预计负债	4,169,223.05	2,888,064.37
存货跌价准备	276,303.3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920,379.97	8,573,468.46
合计	707,575,551.27	507,124,889.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341,541.65	1,030,451.65	
2025	22,893,393.05	23,277,199.83	
2026	96,973,543.55	124,417,815.90	
2027	151,664,380.10	151,693,744.52	
2028	154,984,863.09		
合计	426,857,721.44	300,419,211.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3,627,030.29	4,758,994.43	48,868,035.86	52,680,257.57	3,728,738.01	48,951,519.56
预付工程款	8,539,378.02		8,539,378.02	5,674,471.14		5,674,471.14
大额存单	401,682,705.57		401,682,705.57			
合计	463,849,113.88	4,758,994.43	459,090,119.45	58,354,728.71	3,728,738.01	54,625,990.70

其他说明：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1,030,256.42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65,164.62	2,765,164.62	其他	保函保证金	5,703,312.94	5,703,312.94	其他	保函保证金
合计	2,765,164.62	2,765,164.62	/	/	5,703,312.94	5,703,312.94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设备	108,613,471.33	107,053,217.88
劳务服务	148,568,002.76	141,711,870.18
工程款	83,587,627.03	29,734,589.96
其他	1,906,723.20	3,852,130.84
合计	342,675,824.32	282,351,808.8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359,452,434.90	424,874,098.5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5,868,443.14	1,307,878,614.74	1,345,374,132.38	288,372,925.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7,687.30	85,324,890.67	85,442,555.25	350,022.72
三、辞退福利	15,000.00	6,721,876.24	6,661,876.24	75,000.00
合计	326,351,130.44	1,399,925,381.65	1,437,478,563.87	288,797,948.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5,439,323.29	1,153,205,221.15	1,189,436,584.42	259,207,960.02
二、职工福利费		43,365,135.73	43,365,135.73	
三、社会保险费	510,426.84	38,966,990.50	39,259,721.46	217,695.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6,309.20	34,789,482.49	35,082,082.69	213,709.00
工伤保险费	4,117.64	1,332,571.15	1,332,701.91	3,986.88
生育保险费		2,844,936.86	2,844,936.86	
四、住房公积金		63,109,586.79	63,109,586.7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918,693.01	9,231,680.57	10,203,103.98	28,947,269.60
六、辞退福利				
合计	325,868,443.14	1,307,878,614.74	1,345,374,132.38	288,372,925.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6,569.32	82,523,045.83	82,640,473.89	339,141.26
2、失业保险费	11,117.98	2,801,844.84	2,802,081.36	10,881.46
合计	467,687.30	85,324,890.67	85,442,555.25	350,022.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007,812.45	50,639,806.47
企业所得税	4,928,863.46	31,217,577.44
土地使用税	174,157.24	148,958.10
房产税	618,038.81	549,415.15
个人所得税	2,542,692.41	3,059,854.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4,436.12	3,683,066.6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4,706.26	2,630,761.87
印花税	316,384.65	690,903.03
水利基金建设税	25,353.79	6,642.36
环境保护税	36,445.68	
合计	51,268,890.87	92,626,985.63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6,817,874.24	46,689,688.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20,888,329.74	18,868,115.85
押金保证金	9,129,240.48	5,479,973.90
员工报销款	26,417,135.16	22,134,355.23
个人社保	149,435.92	160,374.21
其他	233,732.94	46,868.85
合计	56,817,874.24	46,689,688.0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77,628.37	10,660,043.13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税金	979,512.87	545,022.43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50,000.00
合计	979,512.87	1,095,022.4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489,278.88	19,771,422.1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9,650.59	725,053.03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77,628.37	10,660,043.13
合计	5,261,999.92	8,386,326.03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0,603,305.37	62,295,142.85	合同免费维护期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79,605,343.59			3,879,605,343.59
合计	3,879,605,343.59			3,879,605,343.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882,303.38	18,355,299.04		154,237,602.42
合计	135,882,303.38	18,355,299.04		154,237,602.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盈余公积18,355,299.04元。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0,112,252.49	909,917,655.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12,537.62	-71,776.7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9,899,714.87	909,845,879.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761,514.13	572,900,199.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355,299.04	47,846,363.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8,000,000.00	16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8,305,929.96	1,269,899,714.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12,537.62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4,845,638.04	939,849,693.22	2,823,349,492.94	959,454,438.47
其他业务	6,346,232.50	2,408,109.61	917,974.77	829,605.25
合计	2,441,191,870.54	942,257,802.83	2,824,267,467.71	960,284,043.7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并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智慧招采	1,021,642,669.03	340,481,133.50	1,021,642,669.03	340,481,133.50
智慧政务	1,055,493,702.77	495,539,497.70	1,055,493,702.77	495,539,497.70
数字建筑	357,709,266.24	103,829,062.02	357,709,266.24	103,829,062.02
租赁收入	6,346,232.50	2,408,109.61	6,346,232.50	2,408,109.61
合计	2,441,191,870.54	942,257,802.83	2,441,191,870.54	942,257,802.83
按业务分类				
软件产品	1,408,510,967.14	545,664,629.07	1,408,510,967.14	545,664,629.07
软件服务	637,227,162.59	152,643,928.83	637,227,162.59	152,643,928.83
智能化设备及其他	389,107,508.31	241,541,135.32	389,107,508.31	241,541,135.32
租赁收入	6,346,232.50	2,408,109.61	6,346,232.50	2,408,109.61
合计	2,441,191,870.54	942,257,802.83	2,441,191,870.54	942,257,802.83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	124,839,139.58	45,519,330.11	124,839,139.58	45,519,330.11
华北	186,643,419.20	86,289,312.41	186,643,419.20	86,289,312.41
华东	1,136,529,548.00	405,814,993.53	1,136,529,548.00	405,814,993.53
华南	120,714,402.29	39,879,842.04	120,714,402.29	39,879,842.04
华中	295,497,249.20	129,134,291.75	295,497,249.20	129,134,291.75
西北	377,227,487.56	157,114,965.32	377,227,487.56	157,114,965.32
西南	199,740,624.71	78,505,067.67	199,740,624.71	78,505,067.67
合计	2,441,191,870.54	942,257,802.83	2,441,191,870.54	942,257,802.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向用户提供软件产品、智能化工程、智能化设备，以及运营维护服务。软件产品、智能化工程服务和智能化设备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运营维护服务属于在某一段时间段履约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以及产品的建造进度或维护进度向客户发起收款，获得收款权，并依据合同的约定提供免费维护服务或收费服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72,516.92	12,204,705.65
教育费附加	6,695,182.86	8,720,070.63
房产税	2,309,777.94	2,133,092.44
土地使用税	871,683.05	719,864.34
印花税	1,102,450.11	1,573,504.87
水利建设基金	99,574.52	9,256.32
环境保护税	242,971.20	
合计	20,694,156.60	25,360,494.25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2,914,273.82	362,641,562.49
差旅费	101,967,756.77	102,856,871.12
业务招待费	131,920,281.81	109,733,201.39
售后维护费	87,378,119.82	85,765,388.27
办公用品	2,422,005.09	2,827,807.10
服务费	6,220,498.05	4,227,473.30
邮电传真费	10,482,020.91	9,905,588.33
代理费	4,854,214.88	5,961,612.45
会务费	3,314,156.28	1,700,642.46
印刷费	2,155,302.19	2,412,473.59
广告费	1,155,430.42	1,471,669.93
汽车费用	2,764,374.43	1,333,485.77
其他	2,260,498.28	1,146,328.07
合计	689,808,932.75	691,984,104.27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972,207.83	104,847,378.80
折旧费	33,962,295.02	26,531,312.16
租赁费	8,979,499.35	16,587,308.05
咨询费	3,283,001.01	3,384,277.21
装饰费	5,324,722.99	2,535,967.44
无形资产摊销	4,105,913.99	4,270,763.28
水电费	4,549,730.45	4,646,954.59
办公用品	1,073,458.40	2,329,836.26
差旅费	3,472,869.56	1,416,990.82
物业保洁费	4,835,486.46	3,878,627.72
其他	11,820,275.07	13,147,856.81
合计	185,379,460.13	183,577,273.14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508,108,867.78	519,576,307.93
直接投入费用	3,654,196.64	4,699,890.51
折旧与摊销	1,332,111.19	1,254,484.68
合计	513,095,175.61	525,530,683.12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0,010.95	455,697.9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60,010.95	455,697.95
减：利息收入	7,537,416.04	14,161,249.83
手续费	1,164,406.61	1,445,170.94
合计	-5,712,998.48	-12,260,380.94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40,586,921.46	63,012,544.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94,290.62	783,865.88
生育津贴	2,079,946.12	1,612,419.97
稳岗补贴	3,663,747.42	5,092,537.27
增值税加计抵减	3,295,145.09	6,631,311.37
高质量发展扶持款	4,932,000.00	
其他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171,493.89	
合计	58,323,544.60	77,132,678.69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0,697.97	19,904.6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18,537.45	11,051,622.28
大额存单利息	10,284,312.39	
合计	17,313,547.81	11,071,526.94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801,692.37	105,811,896.87
合计	99,801,692.37	105,811,896.87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0,510.00	-145,25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203,835.37	-61,282,879.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64,454.97	-661,191.41
合计	-76,497,780.34	-62,089,320.46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7,205,620.01	-13,572,034.8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53,088.49	-6,510,925.46
合计	-16,552,531.52	-20,082,960.35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494,323.39	310,424.58
其中：固定资产	494,323.39	310,424.58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21,425.69	372,549.76	121,425.69
政府补助	1,970,200.00	33,001,179.24	1,970,200.00
违约赔偿收入	113,026.82	168,000.00	113,026.82
其他	400,852.68	2,029,756.94	400,852.68
合计	2,605,505.19	35,571,485.94	2,605,505.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74,787.83	43,698.60	74,787.83
对外捐赠	-56,831.44	956,366.31	-56,831.44
滞纳金	41,330.69	-961,092.30	41,330.69
其他		81,742.65	
赔偿金、违约金	176,345.24		176,345.24
合计	235,632.32	120,715.26	235,632.32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74,772.04	22,141,332.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9,323.08	2,354,734.97
合计	-13,654,095.12	24,496,067.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0,922,010.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92,201.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2,356.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889,143.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29,481.4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5,595,980.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420,878.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49,273.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949,060.37
所得税费用	-13,654,095.12

注：本期所得税费用负数主要系受“两免三减半”退税影响导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72,535,681.71	78,787,367.41
备用金收回	26,521,925.09	18,220,795.18
收到的其他收入	39,883,026.74	61,985,019.47
合计	138,940,633.54	158,993,182.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支出	9,349,971.06	8,887,226.98
业务招待费	131,920,281.81	109,733,201.39
办公用品	3,495,463.49	5,157,643.36
差旅费	105,440,626.33	102,844,616.12
支付的其他支出	258,440,186.03	213,881,547.98
合计	508,646,528.72	440,504,235.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1,399,967.14	10,271,871.14
合计	11,399,967.14	10,271,871.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4,576,105.40	572,900,199.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552,531.52	20,082,960.35
信用减值损失	76,497,780.34	62,089,320.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905,374.71	33,380,219.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14,619.95	7,700,081.07
无形资产摊销	4,692,626.07	5,164,442.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91,136.02	1,605,12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4,323.39	-310,424.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637.87	-328,851.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801,692.37	-105,811,896.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0,010.95	455,697.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29,235.42	-11,071,52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6,643.28	-4,938,65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7,320.20	7,293,393.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959.21	4,336,728.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05,702.27	-483,344,593.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940,554.64	-15,844,278.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675.13	93,357,938.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11,482,406.82	21,112,850.1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5,762,184.67	701,974,855.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1,974,855.89	998,941,17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212,671.22	-296,966,318.4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5,762,184.67	701,974,855.89
其中：库存现金	6,839.67	7,868.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5,755,345.00	701,966,987.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62,184.67	701,974,855.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受限货币资金	2,765,164.62	5,703,312.94	保函保证金
合计	2,765,164.62	5,703,312.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9,349,971.06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0,749,938.2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设备	1,702,232.61	0.00

房租	2,900,407.39	0.00
合计	4,602,640.00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8,108,867.78	519,576,307.93
直接材料	3,654,196.64	4,699,890.51
折旧与摊销	1,332,111.19	1,254,484.68
合计	513,095,175.61	525,530,683.1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13,095,175.61	525,530,683.12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公司本期与内蒙古筑建链科技股份公司、内蒙古智慧城市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建采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元，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净资产为9,621,614.83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78,385.17元。

（2）2023年，公司在重庆设立重庆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867,924.89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867,924.89元

（3）2023年，公司在上海设立上海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557,651.58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2,557,651.58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苏州	3,300.00	苏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
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	苏州	3,010.00	苏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镇江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镇江	1,000.00	镇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
安徽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	2,000.00	合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
辽宁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沈阳	2,000.00	沈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
湖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长沙	2,000.00	长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
四川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成都	2,000.00	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
河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郑州	2,000.00	郑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
北京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0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
深圳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0	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
上海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
重庆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0	重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
内蒙古建采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2,000.00	内蒙古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55,404,308.89	102,718,680.68

合计	55,404,308.89	102,718,680.68
----	---------------	----------------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2)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3)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4,267.58				34,267.58
其他应付款	5,681.79				5,681.79
租赁负债		465.17	73.23		53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53				810.5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0,759.90	465.17	73.23		41,298.3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8,235.18				28,235.18
其他应付款	4,668.97				4,668.97
租赁负债		738.48	137.90	42.85	91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7.91				1,057.9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3,962.06	738.48	137.90	42.85	34,881.2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7.43%(2022 年 12 月 31 日：18.48%)

2、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 金融资产	1,310,008,584.54	1,907,027,087.22		3,217,035,671.76
1.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310,008,584.54	1,907,027,087.22		3,217,035,671.76
(1) 债务工具 投资				
(2) 权益工具 投资				
(3) 衍生金融 资产				
(4) 理财产品	1,310,008,584.54	1,907,027,087.22		3,217,035,671.7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5,667,730.00	5,667,73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10,008,584.54	1,907,027,087.22	5,667,730.00	3,222,703,401.76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保本浮动收益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是采用约定的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来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中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其到期期限较短，本公司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苏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000,000.00	100.00	100.00
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	苏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100,000.00	100.00	100.00
镇江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镇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安徽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00.00	100.00	100.00
辽宁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沈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湖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长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00.00	100.00	100.00
四川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郑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深圳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国泰新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00.00	100.00	100.00

点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业			
重庆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重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内蒙古建采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000,000.00	51.00	51.00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沪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景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信息协会	公司董事任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该机构董事
苏州晴朗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卫权	公司独立董事
顾莉莉	公司独立董事
陈立平	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国贸酒店	采购住宿、餐饮等服务	1,215,002.00	315,192.36

张家港市沪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66,699.03	91,953.39
中国信息协会	采购商品及服务	10,000.00	-5,660.38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13.27	
苏州晴朗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1,227.79	3,976.9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62.12	22,454.7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06,611.75	606,611.75	12,316.87	66,353.33	3,294,569.64	-922,992.3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03.99	1,360.3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存放银行款项	80,481,444.13	3,814,100,489.32	3,854,806,455.49	39,775,477.96

2. 本公司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购买理财产品	1,722,250,000.00	2,216,290,000.00	2,513,050,000.00	1,425,490,000.0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55.85	1,142.79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景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	5,000.00	250.00
合计		27,855.85	1,642.79	5,000.00	25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 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国贸酒店	29,510.00	18,276.00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沪菱电梯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800.00	136,535.00
其他应付款	孙卫权	12,600.00	
其他应付款	顾莉莉	12,6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立平	12,600.00	
合计		99,110.00	154,811.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订开立国内保函协议，开设保证金账户向银行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结束，保证金账户自动注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未结清银行保函共 44 笔，担保金额合计 13,430,493.40 元；其中，按照保函金额的 20% 在银行存放保证金的未结清保函共 41 笔，涉及担保金额为 12,974,687.00 元；按照保函金额的 30% 在银行存放保证金的未结清保函共 3 笔，涉及担保金额为 455,806.40 元。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开立国内保函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未到期的保函协议共 9 笔，担保金额合计 5,084,022.22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月 1 月，公司与张家港市城市保护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建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汇世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建采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330,000,000.00 股为基数，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855,77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含税)，共计 118,491,922.08 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各业务间资产、人员及财务各方面紧密相连，公司未对上述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无不同的业务分布和地区分部，无分部报告。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85,269,320.27	909,199,932.50
1 年以内小计	785,269,320.27	909,199,932.50
1 至 2 年	469,480,335.40	374,237,603.24
2 至 3 年	216,890,983.75	192,641,971.68
3 至 4 年	128,900,737.73	73,892,534.45
4 至 5 年	49,922,754.55	17,945,912.54
5 年以上	22,121,859.83	12,155,912.25
合计	1,672,585,991.53	1,580,073,866.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02,171.42	0.41	6,802,171.4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5,783,820.11	99.59	241,954,498.98	14.52	1,423,829,321.13	1,580,073,866.66	100.00	180,919,397.99	11.45	1,399,154,468.67
合计	1,672,585,991.53	100.00	248,756,670.40	/	1,423,829,321.13	1,580,073,866.66	100.00	180,919,397.99	/	1,399,154,468.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A	1,380,000.00	1,380,000.00	100.00	已确定无法收回
客户 B	5,422,171.42	5,422,171.42	100.00	已确定无法收回
合计	6,802,171.42	6,802,171.4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85,269,320.27	36,139,513.03	4.60
1-2 年	469,480,335.40	42,961,686.50	9.15
2-3 年	216,282,707.75	40,129,814.83	18.55
3-4 年	124,086,842.31	62,043,421.15	50.00
4-5 年	49,922,754.55	39,938,203.64	80.00
5 年以上	20,741,859.83	20,741,859.83	100.00
合计	1,665,783,820.11	241,954,498.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22,988.22		3,020,816.80		6,802,171.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919,397.99	61,035,100.99				241,954,498.98
合计	180,919,397.99	70,858,089.21		3,020,816.80		248,756,670.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20,816.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9,218,020.44	75,000.00	29,293,020.44	1.67	2,756,207.69
客户 2	25,976,074.08	2,678,170.11	28,654,244.19	1.64	1,486,772.21
客户 3	19,639,400.00	1,184,740.00	20,824,140.00	1.19	1,041,207.00
客户 4	20,606,141.87		20,606,141.87	1.18	1,285,460.84
客户 5	19,341,454.21	240,017.26	19,581,471.47	1.12	1,246,770.11
合计	114,781,090.60	4,177,927.37	118,959,017.97	6.80	7,816,417.8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账龄超过三年的账面余额	原因	回款风险
客户 C	10,067,559.02	付款进度较慢	客户 C 为政府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回款风险可控。
客户 D	9,621,600.00	付款进度较慢	客户 D 为政府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回款风险可控。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0,411.80
其他应收款	1,143,843,492.03	865,580,215.26
合计	1,143,843,492.03	865,590,627.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411.8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94,240,361.99	349,967,430.41
1 年以内小计	494,240,361.99	349,967,430.41
1 至 2 年	194,427,715.87	510,188,298.76
2 至 3 年	454,554,520.47	6,290,249.60
3 至 4 年	5,762,999.60	5,339,600.90
4 至 5 年	3,194,667.80	571,871.00
5 年以上	1,995,799.31	2,377,874.31
合计	1,154,176,065.04	874,735,324.9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7,512,740.71	43,306,202.85
员工备用金	1,543,417.51	2,914,420.09
往来款	1,108,751,242.69	825,066,306.39
其他	6,368,664.13	3,448,395.65
合计	1,154,176,065.04	874,735,324.9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155,109.72			9,155,109.7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99,148.29			1,399,148.2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21,685.00			221,685.00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332,573.01			10,332,573.0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55,109.72	1,399,148.29		221,685.00		10,332,573.01
合计	9,155,109.72	1,399,148.29		221,685.00		10,332,573.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1,685.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往来款	320,984,438.33	1 至 3 年	27.81
单位 2	往来款	263,680,865.88	1 至 3 年	22.85
单位 3	往来款	180,777,766.13	1 至 2 年	15.66
单位 4	往来款	98,224,954.73	1 至 2 年	8.51
单位 5	往来款	96,346,696.57	1 年以内	8.35
合计		960,014,721.64		83.1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072,000.00	33,000,000.00	15,072,000.00	42,972,000.00	33,000,000.00	9,972,000.00
合计	48,072,000.00	33,000,000.00	15,072,000.00	42,972,000.00	33,000,000.00	9,972,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江苏国泰新点网络有限公司	9,972,000.00			9,972,000.00		
内蒙古建采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42,972,000.00	5,100,000.00		48,072,000.00		33,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0,687,460.68	963,097,500.60	2,460,304,424.97	1,024,448,129.23
其他业务	1,826,379.38	1,254,435.62	650,285.25	278,822.23
合计	2,122,513,840.06	964,351,936.22	2,460,954,710.22	1,024,726,951.4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并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智慧招采	785,870,147.00	370,773,327.53	785,870,147.00	370,773,327.53
智慧政务	984,127,975.19	492,285,252.14	984,127,975.19	492,285,252.14
数字建筑	350,689,338.49	100,038,920.93	350,689,338.49	100,038,920.93
租赁收入	1,826,379.38	1,254,435.62	1,826,379.38	1,254,435.62
合计	2,122,513,840.06	964,351,936.22	2,122,513,840.06	964,351,936.22
按业务分类				
软件产品	1,370,691,621.21	549,804,687.16	1,370,691,621.21	549,804,687.16
软件服务	383,274,128.23	141,339,059.26	383,274,128.23	141,339,059.26
智能化设备及其他	366,721,711.24	271,953,754.18	366,721,711.24	271,953,754.18
租赁收入	1,826,379.38	1,254,435.62	1,826,379.38	1,254,435.62
合计	2,122,513,840.06	964,351,936.22	2,122,513,840.06	964,351,936.22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	79,944,541.50	37,666,904.61	79,944,541.50	37,666,904.61
华北	155,603,924.93	81,186,111.77	155,603,924.93	81,186,111.77
华东	994,073,591.84	428,164,467.38	994,073,591.84	428,164,467.38
华南	98,492,411.71	40,689,869.69	98,492,411.71	40,689,869.69
华中	282,199,283.60	132,729,978.48	282,199,283.60	132,729,978.48
西北	360,755,895.22	166,039,910.85	360,755,895.22	166,039,910.85
西南	151,444,191.26	77,874,693.44	151,444,191.26	77,874,693.44
合计	2,122,513,840.06	964,351,936.22	2,122,513,840.06	964,351,936.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向用户提供软件产品、智能化工程、智能化设备，以及运营维护服务。软件产品、智能化工程服务和智能化设备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运营维护服务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履约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以及产品的建造进度或维护进度向客户发起收款，获得收款权，并依据合同的约定提供免费维护服务或收费服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0,697.97	19,904.6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57,026.40	8,335,939.88
合计	5,467,724.37	8,355,844.5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0,96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17,387.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6,830,92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		

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03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89,435.71	
小计	127,431,747.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72,028.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959,719.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940,00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717.4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	0.24	0.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曹立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